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委托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编制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张游

**技术负责人：**周松涛

**项目负责人：**戴博力

**编制人员：**戴博力

**监测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夏琳峰、乔峰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31-66895279

**传真：**—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邮编：**210024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成功	联系人		李巨祥	
通信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固城湖北路9号1幢1室				
联系电话	1806145230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3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水阳江干流右岸，甘家拐至费家嘴河段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宁环表复 [2020]20号	时间	2020.6.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南京市水务局	文号	宁水许可 [2021]52号	时间	2021.6.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3807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84.6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3807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14.6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3%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1.5	
调试日期				2022.11.10	

<p>项目建设工程简述</p>	<p><b>1、项目由来</b></p> <p>近年来，水阳江中下游防洪形势严峻，2016年和2020年相继发生超标洪水，导致部分圩垸溃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p> <p>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位于水阳江下游高淳境内，是高淳重要的防洪屏障，保护着高淳区官西大联圩（相国圩、永丰圩、南荡圩）的防洪安全，同时也承担水阳江、青弋江上游洪水下泄作用。工程区域内现有耕地面积约22万亩，人口约29万人。</p> <p>为提高流域整体防洪能力，实现区域内血防安全，加强地方管理的要求，对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进行堤防加固。</p> <p><b>2、可研阶段</b></p> <p>（1）可研及批复</p> <p>2020年5月，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020年12月，南京市发改委以《关于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0]808号）批复了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环评及批复</p> <p>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了《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关于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20号）。</p> <p><b>3、初步设计</b></p> <p>2021年3月，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p> <p>2021年6月8日，南京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高淳区水务局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1]52号）予以批复，核定工程概算63807万元。</p> <p><b>4、施工阶段</b></p> <p>（1）施工准备</p>
-----------------	--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的主要施工准备工作有：①配合阳江镇政府进行征地拆迁，签订征拆合同，现场量测统计；②组织进行建设管理交底和设计交底，2021年11月3日组织召开建设管理交底会议、设计交底会议。③2021年11月4日，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宁水质监〔2021〕86号文同意对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实行质量安全监督，2021年11月12日，市水务局对本项目开工予以核备。④监督监理和施工单位进场及施工准备工作。

(2) 主要工程施工过程

工程包含3个标段，其中 I 标工程内容：堤段桩号 YF0+000~YF4+152，主要建设内容为2929m堤防加固以及黄含陡门增设沉螺池；II 标工程内容：堤段桩号 YF4+152~YF6+987，主要建设内容为2835m堤防加固以及拆建西陡门涵闸并新建沉螺池；III 标工程内容：堤段桩号 YF6+987~YF8+416、YF8+616~YF9+814，主要建设内容为2627m堤防加固。

工程于2021年11月5日开工，2022年11月5日施工三标段完工，2022年11月10日施工二标段完工，2022年11月10日施工一标段完工。

**表1-1 施工一标段开工及完工时间**

序号	分部项目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堤防填筑	2021年11月07日	2022年4月12日
2	堤身防渗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4月25日
3	砼格埂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4月28日
4	堤身防护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0月29日
5	堤防挡墙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5月11日
6	沉螺池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4月30日
7	道路工程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11月10日
8	堤防绿化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9月18日
9	其它工程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11月10日

**表1-2 施工二标段开工及完工时间**

序号	分部项目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堤身防渗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3月30日
2	堤防填筑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6月3日
3	砼格埂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6月10日
4	堤身防护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6月12日

5	西陡门涵闸及沉螺池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6月10日
6	道路工程	2022年8月28日	2022年11月10日
7	堤防绿化	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15日
8	其他工程	2022年2月20日	2022年11月10日

**表1-3 施工三标段开工及完工时间**

序号	分部项目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堤防填筑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20日
2	堤身防渗	2022年3月12日	2022年5月10日
3	堤防挡墙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5月29日
4	砼格埂	2022年11月12日	2022年4月22日
5	堤身防护	2021年11月28日	2022年7月22日
6	道路工程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1月5日
7	堤防绿化	2022年4月23日	2022年9月20日
8	其他工程	2022年6月7日	2022年10月30日

(3) 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

监理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一标）：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二标）：连云港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三标）：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单位：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调查范围具体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竣工验收阶段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对比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调查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范围</th> <th style="width: 30%;">验收调查范围</th> <th style="width: 10%;">变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涉及水域及周边陆域的水生、陆生生态环境</td> <td>涉及水域及周边陆域的水生、陆生生态环境</td> <td>一致</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工程涉及河段</td> <td>工程涉及河段</td> <td>一致</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td> <td>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td> <td>一致</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td> <td>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td> <td>一致</td> </tr> <tr> <td>固废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工程施工固体废物处置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社会环境</td> <td>本工程影响区域内</td> <td>本工程影响区域内</td> <td>一致</td> </tr> </tbody> </table>						调查项目	环评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变化	生态环境	涉及水域及周边陆域的水生、陆生生态环境	涉及水域及周边陆域的水生、陆生生态环境	一致	水环境	工程涉及河段	工程涉及河段	一致	大气环境	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一致	声环境	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一致	固废环境	/	工程施工固体废物处置区	/	社会环境	本工程影响区域内	本工程影响区域内	一致
	调查项目	环评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变化																														
	生态环境	涉及水域及周边陆域的水生、陆生生态环境	涉及水域及周边陆域的水生、陆生生态环境	一致																														
	水环境	工程涉及河段	工程涉及河段	一致																														
	大气环境	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一致																														
	声环境	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一致																														
	固废环境	/	工程施工固体废物处置区	/																														
	社会环境	本工程影响区域内	本工程影响区域内	一致																														
调查因子	<p>根据工程建设主要影响方式、工程所在地主要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具体调查因子如下：</p> <p>(1) 生态环境：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工程占地及水土流失情况。</p> <p>(2) 声环境：调查项目施工及运行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p> <p>(3) 水环境：污染因子主要为pH、SS（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调查施工中各污水产生量、采取的处理设施、废水排放量以及排放去向等。</p> <p>(4) 大气环境：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5)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及处置情况调查。</p>																																	
	环境敏感目标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工程现场调查情况，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2 工程周围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0%;">敏感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距离(m)</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功能</th> <th style="width: 10%;">与环评对比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气环境、声环境</td> <td>甘家村</td> <td>东</td> <td>10</td> <td>约50户</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td> <td>一致</td> </tr> <tr> <td>澄沟</td> <td>东</td> <td>9</td> <td>约55户</td> <td>一致</td> </tr> <tr> <td>新正社区</td> <td>东</td> <td>2</td> <td>约110户</td> <td>部分拆迁</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与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空气环境、声环境	甘家村	东	10	约5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	一致	澄沟	东	9	约55户	一致	新正社区	东	2	约110户	部分拆迁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与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空气环境、声环境	甘家村	东	10	约5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	一致																										
			澄沟	东	9	约55户		一致																										
新正社区	东		2	约110户	部分拆迁																													

		永联社区	东	2	约120户	《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部分拆迁
		丹湖村	西	181	约30户		一致
		龙潭村	东	2	约160户		部分拆迁
		小花村	东	2	约270户		部分拆迁
		费家嘴村	东	2	约110户		部分拆迁
		孙家拐	西	143	约80户		一致
		西莲五组	西	183	约50户		一致
		丹莲一组	西	115	约50户		一致
		西莲社区	西	194	约60户		一致
		水环境	水阳江	本项目河段	/		III类
生态环境	水阳江洪水调蓄区	堤防加固段与水阳江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红线重合，重建西陡门涵穿越水阳江河堤。西陡门沉螺池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约 22m，黄含陡门沉螺池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约 49m			洪水调蓄	一致	



<p>调查 重点</p>	<p>验收调查重点包括：</p> <p>（1）工程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施工布置。</p> <p>（2）环境敏感目标：包括环境敏感目标及变化情况、工程的建设和运行对其造成的影响。</p> <p>（3）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以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情况。</p> <p>（4）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环评及批复、设计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p>（5）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造成的影响，是否造成环境质量下降。</p> <p>（6）环境管理调查：包括环境机构设置、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p> <p>（7）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费用使用情况。</p>
------------------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具体如下：</p> <p><b>1、地表水水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地主要水系为水阳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水阳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准值见表 3-1。</p>			
	<p><b>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b></p>			
	序号	项目	单位	Ⅲ类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4
	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4	石油类≤	mg/L	0.05
	5	SS*≤	mg/L	30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p>注：*SS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p><b>2、环境空气：</b></p> <p>工程所在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指标标准值见表 3-2。</p>				
<p><b>表3-2 环境空气主要指标标准限值 单位：ug/m<sup>3</sup></b></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p><b>3、声环境：</b></p> <p>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见表 3-3。</p>				
<p><b>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b></p>				
适用区域	昼间 dB (A)	标准来源		
项目所在区域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p>注：工程夜间不施工</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1、废水：</b></p> <p>施工机械、车辆保养冲洗废水通过车辆冲洗平台配套沉淀隔油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槽罐车定期清运至高淳区阳江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具体见表 3-4。</p>				
	<p><b>表3-4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b></p>				
	序号	项目类别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无量纲）	6~9		
	2	色（度）	≤30		
	3	浊度（NTU）	≤10		
	<p><b>2、废气：</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见表 3-5。</p>				
	<p><b>表3-5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		
NO <sub>x</sub>			0.4		
<p><b>3、噪声：</b></p> <p>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指标见表 3-6。</p>					
<p><b>表3-6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b></p>					
项目时期	时段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注：夜间不施工。</p>					

**表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水阳江干流右岸，甘家拐至费家嘴河段。具体见附图1。
<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b>4.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b>4.1.1工程任务</b>	
<p>工程建设任务是防洪，兼顾河道滩面以上水利血防。通过开展高淳区永丰圩堤防除险加固，实施堤防加高加固、迎水坡护砌、堤外洪障拆除，增强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能力，进一步改善高淳地区的防洪状况，提高水阳江高淳一线的防洪标准，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防洪保障；通过防洪结合水利灭螺措施，对堤身进行硬质护砌，消灭钉螺孳生的环境，抑制血吸虫病的传播，保护地区人民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p> <p>工程实施后，永丰圩的防洪能力将提高到20~40年一遇，钉螺孳生环境基本消灭，沿河交通更加便利，河道岸线进一步美化，沿岸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将显著提升。</p>	
<b>4.1.2工程规模及特性</b>	
<p>(1) 项目名称：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p> <p>(2) 项目位置：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水阳江干流右岸，甘家拐至费家嘴河段。</p> <p>(3) 建设规模：堤身加固8.39千米、新建堤顶沥青道路8.39千米、堤外混凝土预制块护坡8.05千米，堤外抛石护岸1.44千米，高喷防渗墙2.33千米；拆建西陡门涵闸并新建沉螺池，黄含陡门增设沉螺池。</p> <p>(4) 工程等别：永丰圩堤防按照3级堤防进行建设，穿堤建筑物等级与所在堤防一致，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p>	



西陡门涵闸



西陡门涵闸沉螺池



黄含陡门沉螺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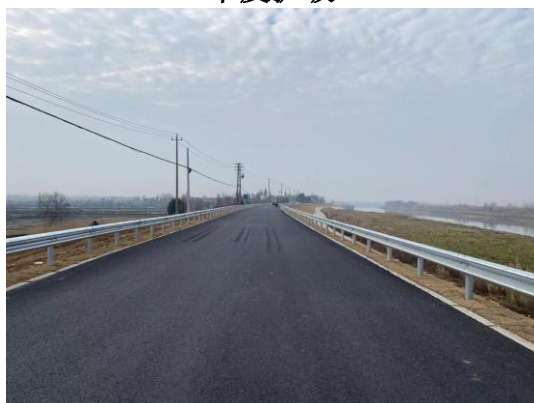
预制块护坡



草皮护坡



草皮及预制块护坡



堤顶道路 (一)



堤顶道路 (二)

图 4.2-1 工程完工后典型工程照片

#### 4.1.3 施工组织及施工临时工程

##### （一）施工道路

本工程位于高淳区境内，属宣城、高淳、马鞍山交界处。工程区对外交通较为方便，高芜高速、S239芜太公路经过工程区，工程区水阳江两岸均有县道或乡道与堤防相连接，部分堤段现状堤顶为县道或乡道。水路船只可以由长江经水阳江到达施工区，工程区段水阳江一般可通航。

##### （二）主要外来材料

本工程所需要的外来材料（水泥、木材、钢材、汽、柴油等）都就近在南京市高淳城区购买。本工程回填土料除利用削坡土外，其他均为外购用土。碎石、砂、块石等采用市场购买方式获得。

##### （三）施工用电

工程的工程量线性分布，用电较为分散，用电量不大，工程沿线均有村庄，施工用电就近利用接入民用供电系统。

##### （四）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直接抽取水阳江河水，生活用水可取附近居民生活用水的水源。

##### （五）机械修配条件

高淳城区有各型机械修配厂，具备一定的机修、汽修能力，可以为本工程提供机修、汽修条件。

##### （六）施工导截流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身加固、迎水侧护砌、堤顶道路、穿堤建筑物等。堤防迎水侧护坡除抛石防护外，其余护砌结构均在设计枯水位以上，堤防加固施工不需要施工导流，仅穿堤建筑物采用施工导截流。

##### 1、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预制块护坡在11月~次年3月施工，其中底隔梗在水位12月~次年2月施工，利用河水位低于底隔梗的时段浇筑底隔梗，砌筑下部混凝土预制块。堤防加固工程不需要考虑施工导流。

##### 2、西陡门

西陡门在11月~次年4月施工。西陡门为重建穿堤建筑物，修建内河、外江围堰，在围堰的防护下完成施工。

##### 3、黄含陡门沉螺池

黄含陡门沉螺池外侧利用挡水闸挡水，仅修建内河围堰，采用干地施工的方式完成施工。

#### 4.2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 4.2.1工程变化情况统计

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变化情况见表4.2-1。

表 4.2-1 工程变化情况

序号	变更名称	变更缘由	变更内容	变更类别	对工程的影响	变更时间	批复文件
1	应急处理、堤防加固、基处理方案调整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滑坡现象，为确保堤防稳定及满足安全度汛等要求	局部堤段应急处理（包括2处滑坡段应急加固处理和1.28km堤段抗滑桩应急处理）、外帮加培段堤防加固方案调整、西陡门涵闸地基处理方案调整	一般变更	无	2022.5	宁水基[2022]203号
2	堤顶道路设计变更	拆除难度加大、房屋开裂	顶道路设计变更	一般变更	无	2022.9	/

本工程主要变更有二项：

1、2021年12月，工程实施中外帮加培堤段 YF2+980~YF3+105、YF7+020~YF7+100范围内出现局部滑坡情况，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和工程安全，进行以下变更：

(1) 滑坡段应急加固。

工程实施过程中，YF2+980~YF3+105堤段和YF7+020~YF7+100堤段范围内发生局部滑坡险情，现场采取木桩综合加固方案对YF2+970~YF3+105和YF7+010~YF7+110堤段共235m进行应急加固处理，插打木桩5排，桩间距0.3~0.5m、排距1.5m，木桩梢径14cm、桩长6m，两段桩顶高程分别为4.1~4.9m和3.2~4.5m。在8m平台以下填土中新增铺设土工格栅，按照每0.5m厚土铺设一层。护坡外进行抛石护岸，抛石宽度3m，抛石厚度0.8m，抛石平台顶高程4.5~4.9m。

(2) 抗滑桩应急加固。

为增加堤防迎水坡抗滑稳定性、减小施工过程中的变形，对YF2+900~YF2+970、YF5+584~YF5+647、YF5+950~YF6+137、YF6+987~YF7+010、YF7+110~YF7+400、YF7+500~YF8+150等6段堤防共1283米采取木桩加固处

理，插打木桩3~6排，桩间距0.3~1m、排距为1~2m，木桩梢径12~14cm、桩长5~6m，桩顶高程3.5~7.0m。

### (3) 外帮加培段堤防加固处理

对YF3+650~YF3+750、YF5+520~YF5+900、YF6+000~YF6+250、YF6+800~YF6+987、YF7+400~YF7+500、YF8+616~YF8+750等6段共计1151m堤防进行加固处理。

①YF3+650~YF3+750堤段增加坡脚抛石压载，抛石平台宽度由原设计的3m增加至8m，平台顶高程和抛石厚度同原设计不变。

②YF5+520~YF5+900堤段新增坡脚抛石压载。抛石宽度15m、厚度0-1.5m，其中抛石平台宽5m，顶高程5.5m。

③YF6+000~YF6+250堤段新增坡脚填土反压平台，YF6+000~YF6+150、YF6+200~YF6+250堤段填土平台宽15m，YF6+150~YF6+200填土平台宽20m。平台顶高程6.5m，平台厚度1~1.5m。

④YF6+800~YF6+987堤段新增木桩加固，插打5排木桩，前4排间距0.5m，排距为0.5~1.5m，最后1排间距1m，木桩梢径14cm，桩长6m。

⑤YF7+400~YF7+500堤段新增木桩加固，现场已应急实施3排木桩，桩间距、排距均为1m，梢径12cm、桩长5m；再增加2排木桩，间距、排距均为0.5m，梢径14cm、桩长6m。

⑥YF8+616~YF8+750堤段新增坡脚抛石压载。抛石宽度10m、抛石厚度1~2m，抛石平台顶高程4.5~4.8m。

### (4) 西陡门涵闸地基处理

西陡门涵闸2#~6#箱涵及堤内连接段基础处理方案调整为插打松木桩加固方案，木桩0.3×0.3m、梅花型插打，木桩梢径12cm、桩长6m，桩顶高程1.8~2.0m。

2、由于在实施阶段发现堤顶道路拆除较为困难、堤顶道路面层厚度较厚（一般为40~45cm）、大部分堤段道路经过施工期后路面表观质量较好等情况，对道路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需要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 (1) 堤顶道路结构优化调整

对一标段YF2+600~YF2+750、YF2+850~YF3+020、YF3+150~YF3+500堤段，长670m；二标段YF4+230~YF4+810、YF5+650~YF6+000、YF6+100~YF6+750



堤段，共计长1580m；三标段 YF6+987~YF8+416、YF8+616~YF9+814，长2627m，进行道路方案调整，调整总长度为4877m。其中1696m堤段调整为保留原混凝土路面，进行道路加铺，路面结构进行优化调整；2631m堤段调整为保留原混凝土道路路面，路面结构维持原初步设计不变；550m堤段对原混凝土路面进行碎化。

#### (2) 其它道路附属设施调整

一是房屋段堤内肩草皮护坡调整为踏步或混凝土护坡，二是保留原道路面后安置防撞栏杆增加的混凝土钻孔，三是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地形条件增设排水沟。

### 4.2.2 工程变化影响分析

与环评对比，本工程变更只是堤岸应急加固处理、优化了施工设计方案，无主体工程规模的变更，整体来看本工程变更涉及工程量变动很小，不新增征地，也没有增加新的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此类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 4.3 施工工艺流程：

#### 施工期施工工艺及其产污环节：

#### 1、堤防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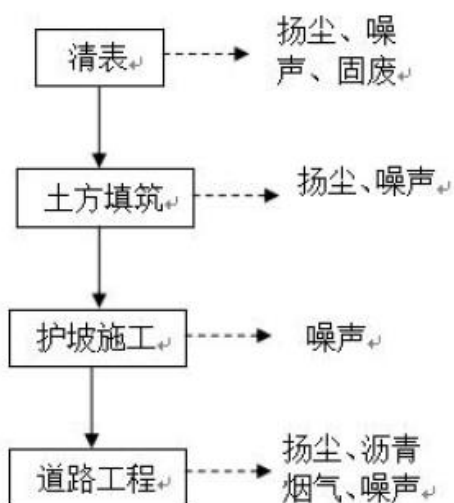


图4.3-1 堤防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堤防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清基、土方填筑、护坡、道路工程等，具体施工工艺如下：

①清基

对老堤加培接触面上腐殖土和堤坡草皮进行清坡处理，清理厚度为20cm。清基作业以机械化施工为主，人工开挖为辅。

②土方填筑

将夯实后的底土刨毛，开始铺第一层新土，碾压后逐层上升。在新土与老堤坡结合处，将老堤挖成台阶状，以利堤身层间结合。采用铲运机配合自卸车，将土料运至填筑区。

③护坡

a.生态石笼

在枯水期低水位时施工。安装好石笼后，块石由8~12t自卸汽车运至施工现场后，由长臂挖掘机送至堤脚，按设计要求抛投。

b.混凝土填脚

外购商用混凝土，混凝土由罐车运输至相应位置坡顶，经简易引桥转溜筒入仓。

④道路工程

路基洒水后用12~15t压路机对路基持力层进行碾压、平整、密实处理。

石灰土基层用自卸汽车直接运送至各施工点，推土机和人工摊铺均匀后，用平地机初平、整型。

二灰稳定层所用灰土从市场上购买后直接运至各施工点，用平地机及人工摊铺均匀，用平地机初平、整型。

沥青路面采取外购沥青混凝土，不在现场设施沥青拌合站、灰土拌合站及混凝土拌合站，自卸汽车运输，摊铺机摊铺，三轮压路机碾压施工。

**2、涵闸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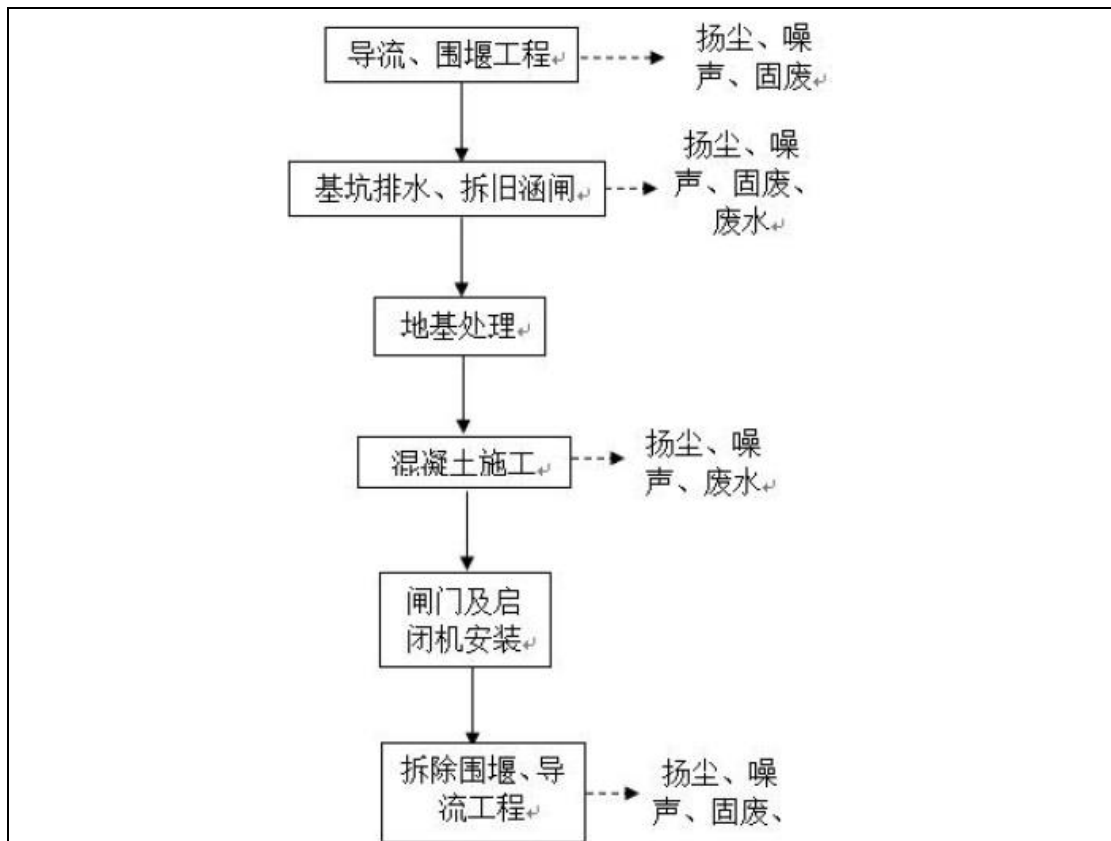


图4.3-2 涵闸工程施工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导流、围堰工程

采用挖掘机挖土，开挖施工导流渠、施工导流涵，推土机填土。

②基坑抽水、拆旧涵闸、清基

根据基坑面积及围堰截流时的水位，基坑初期排水采用离心泵抽排。排水过程中根据围堰及两侧边坡坡面渗水、稳定情况及时调整抽排能力。

③地基处理

基坑内干地土方开挖在基坑初期排水后进行，首先开挖涵室、泵房底板部位土方。换填桩基平台后，进行基础处理，采用水泥搅拌桩机及灌注桩施工机械基础处理，完成后剥离表层无用层回填砂，浇筑垫层。

④混凝土工程施工

首先施工底板混凝土，然后施工中上部与上部混凝土。混凝土使用商混，混凝土采用机动翻斗车水平运输，根据各部位不同特点选择混凝土垂直运输及入仓方式。

⑤闸门及启闭机安装

启闭机安装、闸门安装以及相配套的电气设备安装等。

⑥拆除围堰、导流工程

反铲挖掘机挖除水上土方，水下土石方采用水上挖掘机挖掘清除干净。

**4.4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4.4.1工程占地**

1、永久占地

本工程永久占用土地包括堤防加高加固、迎水侧堤坡防护、抛石护岸、穿堤建筑物新建（或改造加固）、堤顶道路等工程措施占地，共计345.02亩，其中集体土地13.04 亩，国有土地331.98亩。现有堤防用地及堤外行洪区属国有土地，不需征收，集体土地按征收处理。

2、临时占地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成果以及监理报告等有关材料，临时用地主要为施工单位项目营地占地，其余临时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等均设在永久用地范围内。临时用地土地总面积约3200m<sup>2</sup>。用地详情见表4.4-1。

**表4.4-1 工程用地详情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 (亩)	建设期 (亩)	实际增减量 (亩)
永久占地	集体土地征收	8.23	13.04	+4.81
	国有土地	427.66	331.98	-95.68
	合计	435.89	345.02	-90.87
临时占地		64.54	4.8 (3200m <sup>2</sup> )	-59.74
小计		500.43	349.82	-150.61

对照工程变更情况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占地面积变化主要原因有如下原因：

1、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对工程实际占地进行重新核算。

2、工程施工单位优化了临时占地面积。临时施工区域、施工道路等均设在永久用地范围内，不单独设置；土方主要堆在施工现场并及时清运，未设置弃渣场；临时用地仅为施工单位项目营地占地。

**4.4.2平面布置**

工程区隶属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本次加固范围内堤防总长9.814km。工

程范围内河道不存在卡口段，河道行洪基本顺畅，不需要进行拓宽退建。堤防加固基本沿现有堤线进行，只局部酌情微调，使堤线平顺，避免急弯。

堤身加固以堤外削坡减载或帮培为主，局部深泓逼岸堤段酌采用堤内帮培。对于堤基存在深厚软弱土层的堤段采取增设内外平台方式进行加固，外坡陡峻不能满足稳定需要的，适当削坡加固；堤后房屋密集的集镇段以外帮加固为主，部分堤段设置直立挡墙以削坡加固。西陡门涵闸年久失修，拆除重建并增设沉螺池；黄含陡门根据水利血防需求新增沉螺池。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周围概况见附图4。

#### 4.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总投资概算63807万元，环保投资合计214.6万元，所占比例为0.3%。

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5-1 环评阶段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对比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环评阶段费用 (万元)	实际费用 (万元)	费用增减 (万元)	备注
一	环境监测措施	0	22.05	+22.05	初设核定增加
二	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191	91.5	-99.5	包含在施工单位工程款项中
1	废水处理	10	5.5	-4.5	
2	废气处理	50	22	-28	
3	噪声防治	10	30.8	+20.8	
4	固体废弃物处置费	11	2.4	-8.6	
5	人群健康	/	30	+30	
6	生态保护	10	0.8	-9.2	
7	绿化	100	/	-100	包含至水土保持费用中
三	环境保护独立费用	/	87.5	+87.5	包含建设管理费、环境监理费、设计咨询费等
四	基本预备费	/	13.55	+13.55	初设核定增加
	合计	191	214.6	+23.6	

本工程主体内容无变化，工程环初步设计阶段更具工程量重新核定了环保投资，增加了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环境保护临时措施费

用根据设计情况进行减少，由于工程沿线居民较多，增加了噪声防治费用；由于工程位于血吸虫病疫区，因此增加了人群健康费用30万元；工程未设置弃渣场，多余土方由其他工程清运，无弃土，工程无废油产生，固体处置费用减少了8.6万元；工程的绿化措施费用包含至水土保持中，不在本报告中列出。最终相比环评阶段共增加环保费用23.6万元。

#### 4.6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表 4.6-1 施工期与项目有关的生态、污染情况及保护措施列表

环境要素	生态破坏或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	生态破坏	生态干扰、工程占地、水土流失等	施工期采取了生态避让、生态减缓、生态恢复等措施，包括水土保持、复垦等。
水环境	混凝土拌和与养护废水	SS、pH	工程混凝土全部使用商混，养护废水的产生量很小，通过控制了养护用水量，养护废水基本自然蒸发，未形成径流外排。
	基坑排水	SS、pH	基坑内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设置了冲洗平台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出水用于场地洒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TP、TN 等	施工单位项目营地配套建设化粪池，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
大气环境	燃油废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等	选用环保节能型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加强维修保养；燃油使用了品质高的油料等。
	施工扬尘	TSP	设置围挡、及时覆盖、每日清扫、洒水等。
	交通扬尘	TSP	车辆密闭、道路硬化、区域四周围挡、进出场地时进行冲洗。

	沥青烟气	THC、TSP 和苯并[a]芘	采用专业摊铺设备、不在现场烧制沥青、合理安排摊铺时间。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施工人员施工轻拿轻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作业同时开展、施工人员实行轮班制。
固废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废弃物	暂时垃圾桶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	石块、混凝土块等	钢筋等进行回收利用；石块、混凝土块用于场地平整。
	弃渣（土）	碎石、杂草、弃土等	弃渣（土）回用于堤防、建筑物土方回填；多余弃渣（土）由其他工程施工单位清运，不设置弃土场。

**表 4.6-2 运行期与项目有关的生态、污染情况及保护措施列表**

环境要素	生态破坏或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水环境	/	工程本身不产生污废水，现场未设管理场所，无管理人员驻场，无生活污水产生。
大气环境	/	/
噪声	水闸启闭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绿化
固废废物	/	无人常驻办公管理，仅定期巡视，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由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主要结论如下：

1、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河道堤防加固工程，主要治理内容为堤防加固、沿线 2座小型建筑物改造加固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1、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和22、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为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位于水阳江洪水调蓄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洪水调蓄的管控措施要求：“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本项目为河道堤防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以及沿线2座小型建筑物改造加固等。堤防加固段与水阳江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红线重合，重建西陡门涵穿越水阳江河堤，涵洞主要功能为灌溉引水和自流排涝，不属于洪水调蓄管控措施中禁止行为。西陡门沉螺池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约22m，黄含陡门沉螺池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约49m。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加强河道的防洪和行洪能力，又改善河道水环境、规范堤防管理，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禁止建设行为，因此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2018年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58号）、《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5月1日实施）、《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年1月10日）等规



范，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③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 ④环境准入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符合《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宁政发[2017]166号）

本项目位于水阳江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属于《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宁政发[2017]166号）中禁止开发区域，但本项目为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涉及生态管控区建设内容为水阳江堤防加固和西陡门涵重建工程等，不属于水阳江洪水调蓄区禁止建设行为，因此符合《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宁政发[2017]166号）要求。

## 4、环境影响预测

### ①水污染物

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高淳区阳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废水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 ②大气污染物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期土石方和建筑材料、植被运输所产生的扬尘、道路沥青摊铺产生沥青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期废气排放周期较短，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堤顶道路较窄，定位为防洪道路，主要用于平时人员巡视和防洪，并不具备行车功能，营运期几乎无车流量，不考虑汽车尾气，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

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采取一定措施后，可降低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工程弃方及建筑垃圾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废水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均无人常驻办公管理，仅定期巡视，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堤防加固工程，本项目建设可加强河道的防洪和行洪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规范堤防管理，增加生态效益。

**三、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展规划、环境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备足环保治理资金，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18日以宁环表复[2020]20号文批复了本工程，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工程范围为水阳江干流右岸高淳区境内甘家拐至费家嘴河段堤段，全长9.814km，主要工程内容为：

1、加固堤防长8.591km：堤身加固8.59km、堤外预制块护坡8.59km、堤顶沥青混凝土路面8.59km、堤外抛石护岸1.73km；

2、沿线2座穿堤建筑物改造加固，主要包括：西陡门涵闸重建并增设沉螺池、黄含陡门增设沉螺池。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目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水阳江洪水调蓄区，项目开工前应取得水阳江洪水调蓄区管理部门的同意。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沿线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严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车辆停放地等临时工程，不得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排放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倾倒弃渣。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2、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物料堆场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避让居民区环境敏感目标；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项目不设沥青拌合站、灰土拌合站及混凝土拌合站。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合理规划渣土运输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减少扬尘污染。

3、做好施工场地临时排水体系设计，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高淳区阳江污水处理厂。

4、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5、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和弃方收集后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废水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开工前15日到建设内容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建设内容所在地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p><b>环评批复要求：</b>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沿线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严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车辆停放地等临时工程,不得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排放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倾倒弃渣。</p>	<p>优化了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减少了临时占地,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车辆停放地等临时工程,工程施工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由第三方单位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工程弃渣由其他工程及时清运。</p>	<p>已落实。 施工期间未发生生态破坏行为。</p>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b>环评要求：</b> ①施工期严禁在水阳江洪水调蓄区内设置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临时工程,严格控制施工界线;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设置生态警示牌,标明施工范围,明确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同时施工期间以公告、宣传单等形式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占地,破坏生态红线管控区。 ②施工时做好各类施工期施工场地临时排水体系设计,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等,加强对建材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输管理和机械养护监督,杜绝事故隐患和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运输车辆直接向水体排放生活污</p>	<p>①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临时工程均未设置在水阳江洪水调蓄区内,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界线,设置施工牌,开展有环保培训,下发培训手册,加强对员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占地。 ②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绿化等,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定期清运;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无胡乱丢弃的现象。 ③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机械设备、车辆检查监督,确保各设备运行良好,杜绝事故隐患和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 ④施工期间控制运输车辆的时速,减少扬尘;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控制噪声。 ⑤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清理。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进行植草、绿化。目前临时用地主要为施</p>	<p>已落实。 施工期间未发生生态破坏行为,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待项目营地拆除后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复垦。</p>

	<p>水、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水。所有废水不得直接外排。</p> <p>③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废及时运走处置，不在管控区域内随意丢弃。施工期间控制运输车辆的时速，减少扬尘；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控制噪声。</p> <p>④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损毁的植被进行恢的及时采取植被恢复。</p> <p><b>环评批复要求：</b>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p>	<p>工单位项目营地，目前未拆，待拆除后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复垦。</p>	
<p>地表水污染影响</p>	<p><b>环评要求：</b> 施工时做好各类施工期施工场地临时排水体系设计，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等，加强对建材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输管理和机械养护监督，杜绝事故隐患和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运输车辆直接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水。所有废水不得直接外排。</p> <p><b>环评批复要求：</b> 做好施工场地临时排水体系设计，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高淳区阳江污水处理厂。</p>	<p>1、施工废水 ①基坑排水在基坑内长时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②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量少，未形成地表径流，自然蒸干； ③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机械设备、车辆检查监督，确保各设备运行良好，杜绝事故隐患和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p> <p>2、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现场自建项目部，建有厕所并配套化粪池，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进行清运。</p>	<p>已落实。 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未直接排入周围水体。</p>

大气 污染 影响	<p><b>环评要求：</b> ①配备洒水车，定时对施工场地洒水处理； ②运输车辆的车厢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③散物料堆场和临时堆渣场设置围挡防风 and 网布遮盖措施，运输时加盖篷布密闭运输；④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施工场地垃圾、渣土及时清运；⑤施工场地裸露地面，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p> <p><b>环评批复要求：</b> 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物料堆场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避让居民区环境敏感目标；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项目不设沥青拌合站、灰土拌合站及混凝土拌合站。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合理规划渣土运输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减少扬尘污染。</p>	<p>①配备洒水车，定时对施工场地洒水处理； ②运输车辆的车厢进行密闭； ③散物料堆场和临时堆渣场设置防尘网遮盖措施，运输时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④现场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施工场地垃圾分类回用，渣土及时由其他工程方清运； ⑤施工场地裸露地面，采取临时防尘网覆盖措施。 ⑥施工均采用商混、现场未烧制沥青，不设沥青拌合站、灰土拌合站及混凝土拌合站。 ⑦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合理规划渣土车形式路线，减少扬尘污染。</p>	<p>已落实。 施工期通过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未发生有居民投诉事件。</p>
噪声 影响	<p><b>环评要求：</b> ①施工噪声属于短期影响，主要是夜间干扰施工沿线居民休息。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夜间（22：</p>	<p>①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它们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施工设备进气、排气口设置消声器，振动大的设备应配备减振装置。</p>	<p>已落实。 有效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p>

	<p>00-6:00) 在敏感点附近路段应停止施工作业。昼间施工时进行施工管理和采取必要降噪措施以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p> <p>②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 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p> <p>③材料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严禁鸣笛, 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p> <p>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 必须夜间作业的应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并执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时提出的环保措施。</p> <p><b>环评批复要求:</b></p> <p>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p>	<p>②降低人为噪声, 施工材料轻拿轻放, 避免发生跌落、撞击, 尽量减少碰撞噪声; 材料运输不拖地, 不与地面产生摩擦; 禁止使劲敲打施工材料。</p> <p>③合理安排时间: 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 使用高噪声设备避开中午休息时间, 夜间不施工。</p> <p>④施工人员实行轮班制, 并配发隔音耳塞;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 避免了高噪声施工同时开展。</p>	<p>响, 施工期间未收噪声扰民事件。</p>
<p>固体废物影响</p>	<p><b>环评要求:</b></p> <p>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和弃方收集后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废水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p>	<p>①建筑垃圾: 均为一般性建筑垃圾, 无放射性和有毒垃圾。拆除以机械为主, 人工为辅相结合方法, 拆除的金属结构、钢筋边角料、废木材回收再利用; 拆除的碎石、混凝土块等用于场地平整, 没发生遗留河道和现场的现象。</p>	<p>已落实。本工程无废油产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都得到了妥善处置, 未</p>



	<p>弃方、生活垃圾等固废应及时运走处置，不得在管控区域内随意丢弃。</p> <p><b>环评批复要求：</b></p> <p>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和弃方收集后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废水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②弃渣（土）：施工过程中堤身开挖、清基等产生的土方临时存放，后续用于堤防、建筑物土方回填，多余弃土由其他工程施工单位承运，不设置弃土场。</p> <p>③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在施工区设置垃圾桶，设专人定时进行卫生清理工作，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p> <p>④废油：施工现场不设置机械维修场地，主要冲洗机械、车辆携带的尘土，主要污染物悬浮物，不涉及废油的产生。</p>	<p>发生随意丢弃，污染环境事件。</p>
--	---	--	-----------------------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施工期	<p><b>7.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b></p> <p><b>7.1.1 对陆生生态影响的调查</b></p> <p>1、陆生生态影响调查</p> <p>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影响或破坏地表植被，降低区域生物量；施工人员、施工作业活动对陆生动物的觅食、栖息、繁殖产生了惊扰，使该范围内的一些陆生动物被迫远离原来的栖息地。</p> <p>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对陆生生态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p> <p>(1) 在施工期间，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降低施工噪声。</p> <p>(2)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严禁捕猎野生动物。</p> <p>(3) 严格限定了施工范围，侵占施工范围外的土地。禁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占地或砍伐林木。</p> <p>(4) 在施工营地、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附近等施工人员活动较集中的区域分别设置生态警示牌。</p> <p>根据环评资料可知，工程区分布的植被多为常见的人工种类，没有珍稀濒危植物的分布，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植被恢复及绿化，工程施工对陆生植物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没有发现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陆生动物多为分布广泛的小型动物，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且各单项工程工期短、施工强度相对不大，工程施工对陆生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活动结束后影响即消失。</p> <p>因此，工程施工对陆生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有限。</p> <p>2、土地利用影响调查</p> <p>根据实际施工调查，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工程范围为水阳江干流下游高淳境内甘家拐至费家嘴河段右岸堤防，桩号 YF0+000~YF9+814，全长 9.814km。两侧堤脚之间的区域即为永久用地范围，堤防加固占用土地包括堤防加高加固、迎水侧堤坡防护、抛石护岸、穿堤建筑物新建(或改造加固)、堤顶道路等工程措施占地，共计 345.02亩，集体土地 13.04亩，国有土地 331.98 亩。现有堤防用地及堤外行洪区属国有土地，不需征收，集体土地按征收处理。</p>
-------------	---

工程施工区域集中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实际临时占地主要为项目营地临时占地,共计约3200m<sup>2</sup>。一方面,工程临时占地毁坏了原有陆生植被,但是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不大,工程范围内的植被较少且植被种类为广布种,植物主要为绿化草地,未发现稀有、珍稀、特有、濒危品种和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且工程施工、临时占地不在环境生态敏感区,不会对当地陆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影响。另一方面,工程施工期对陆生植物的影响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通过生态恢复,现场绿化较之建设前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待项目营地拆除后按照复垦方案进行复垦,陆生植将会得到了良好的恢复。

对于工程永久范围内的占地,施工主体结束后按照水保要求进行了平整、清理,可绿化区撒播了草种,已恢复为绿地。



绿化、草皮护坡

图 7.1-1 陆生植被恢复情况

### 7.1.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期占用了部分河道，但相对较宽的河床，占用的长度相对较短，对鱼类的通行造成的影响有限，但工程施工不可避免的会对施工区域鱼类资源造成一定影响。

工程实施后，堤身加固、抛石护岸等导致局部区域水生生态破坏，对近岸固着藻类、底栖动物以至鱼类产生影响。此外，工程开挖、取土临时堆放经降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随地表径流进入河道，使近岸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加，透明度降低，局部河段的流场、水质状况和饵料基础发生轻微的变化，对水生动物的局部栖息生态带来轻微影响。

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和临时占地范围，禁止越界施工。
- (2) 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
- (3) 施工材料采取临时苫盖，防治水土流失。
- (4) 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电鱼、炸鱼等各种非法作业，发现珍稀水生动物应立即上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可以降低施工活动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施工对水域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和有限的，施工结束后，水中悬浮物会恢复至施工前水平，各种生物亦会重新适应水域环境的变化。本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很小。

### 7.1.3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调查

开挖、取土范围内的地表土层，其地貌和植被将变劣或改变，会造成表层水土流失。临时道路将对原地貌产生一定的扰动。地貌受扰动的地带，由于土质变松，植被破坏，地表易受冲刷，遇到暴雨径流后，会引起水土流失。本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的基础上，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期水土保持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弃渣场、料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等，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时措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根据水保工作有关材料及现场调查相关内容，工程主要完成的水保工程量如下：

表7.1-1 水土保持工程量统计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工程量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44 万 m <sup>3</sup>
	表土回覆	0.05 万 m <sup>3</sup>
	土地整治	1.30hm <sup>2</sup>
	复耕	1.23hm <sup>2</sup>
	预制块护坡	9284m <sup>2</sup>
	雨水管网	6000m
植物措施	草坪护坡	10.07hm <sup>2</sup>
	撒播草籽	1.23hm <sup>2</sup>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1000m
	洗车平台	2 座
	临时沉沙池	2 座
	临时苫盖	22hm <sup>2</sup>

根据水土保持资料，完成的防治目标值为：①水土流失治理度99.6%；②土壤流失控制比1.1；③渣土防护率 99.2%；④表土保护率 99%；⑤林草植被恢复率98.7%；⑥林草覆盖率44.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中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建设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未对周边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水保验收报告。



预制块护坡

土工布覆盖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雨水管网施工



雨水管网施工



草皮护坡



草皮护坡



临时沉沙池

图7.1-2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7.1.4对水阳江洪水调蓄区影响调查

本项目堤防加固段与水阳江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红线重合，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洪水调蓄的管控措施要求：“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和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本项目为河道堤防加固工程，重建西陡门涵穿越水阳江河堤，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涵洞主要功能为灌溉引水和自流排涝，均不属于洪水调蓄管控措施中禁止行为。

施工期为了加强对水阳江洪水调蓄区保护，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严禁在水阳江洪水调蓄区内设置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严格控制施工界线；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设置生态警示牌，标明施工范围，明确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占地，破坏生态红线管控区。

②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等，加强对建材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输管理和机械养护监督，杜绝事故隐患和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运输车辆直接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水。生活废水由环卫部门槽罐车定期清运至高淳区阳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所有废水未外排。

③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弃方、生活垃圾等固废及时运走处置，不在管控区域内随意丢弃。施工期间控制运输车辆的时速，减少扬尘；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控制噪声。

④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损毁的植被进行恢的及时采取植被恢复。

⑤涉水涵闸桩基施工设置围堰，将施工区域和水域隔离，防止施工污染物进入水体；施工结束后对围堰施工区内部进行清理后再实施围堰拆除。

施工期仅西陡门涵闸施工涉水，采用围堰干法施工，施工搅动底泥造成水体中悬浮物浓度增加，使水体透明度下降，但该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保护区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因此对水阳江洪水调蓄区影响较小。

## 7.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 7.2.1 水环境影响调查

#### 1、施工期水文情势影响

施工期对水文情势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导流影响，本工程施工导流采用围堰干法施工的方式，修建内河、外江围堰。涵闸施工集中在枯水期施工，施工期围堰断流后，通过清水离心泵进行抽排水。因此，本工程施工时对施工河段水文产生轻微影响，施工结束围堰拆除后，该影响消失。

#### 2、施工期地表水影响调查

##### (1) 施工废水产生情况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废水产生情况见表7.2-1。

**表7.2-1 施工期废水产生情况表**

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生产废水	基坑排水	SS、pH
	混凝土养护废水	SS、pH
	车辆冲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生活排水	COD、BOD <sub>5</sub> 、SS、TP、NH <sub>3</sub> 等

##### (2) 施工水环境影响调查

##### ① 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分为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经常性排水主要包括渗水、降雨及施工废水等其他途径来水，排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pH、悬浮物。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沉淀足够长时间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

##### ② 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期机械和车辆的维修利用当地城镇已有修理厂，施工现场不设维修场，只产生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本工程施工临时场地出入口处设置了冲洗平台，冲洗平台配备沉淀池，冲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未外排。

##### ③ 混凝土浇筑养护废水

混凝土养护产生养护废水，废水均呈碱性，主要污染物为pH、悬浮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本工程混凝土养护采取少量多次洒水、保湿覆盖养护的



方式，废水未形成地表径流，地面废水自然蒸干，未排入地表水体。

#### ④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现场1标为租赁厂房，2标和3标分别自建项目部，均建有厕所并配套化粪池，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进行清掏处理。



施工营地



项目部排水沟



车辆冲洗平台



车辆冲洗平台



项目部厕所



厕所配套化粪池

### 7.2-2 施工现场废水处置措施照片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施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基本得到了妥善的收集和处理,施工期间均未排入地表水体,未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 (3) 施工期地表水水质调查

工程施工期为调查施工期地表水水质情况,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022年7月施工高峰期开展了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及施工废水水质监测工作,地表水监测点位为施工堤段1+089、1#弃渣场、新正大桥、施工场地2、施工场地1、施工堤段9+814处,共6个监测断面;施工废水监测断面为1#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2#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共计2个监测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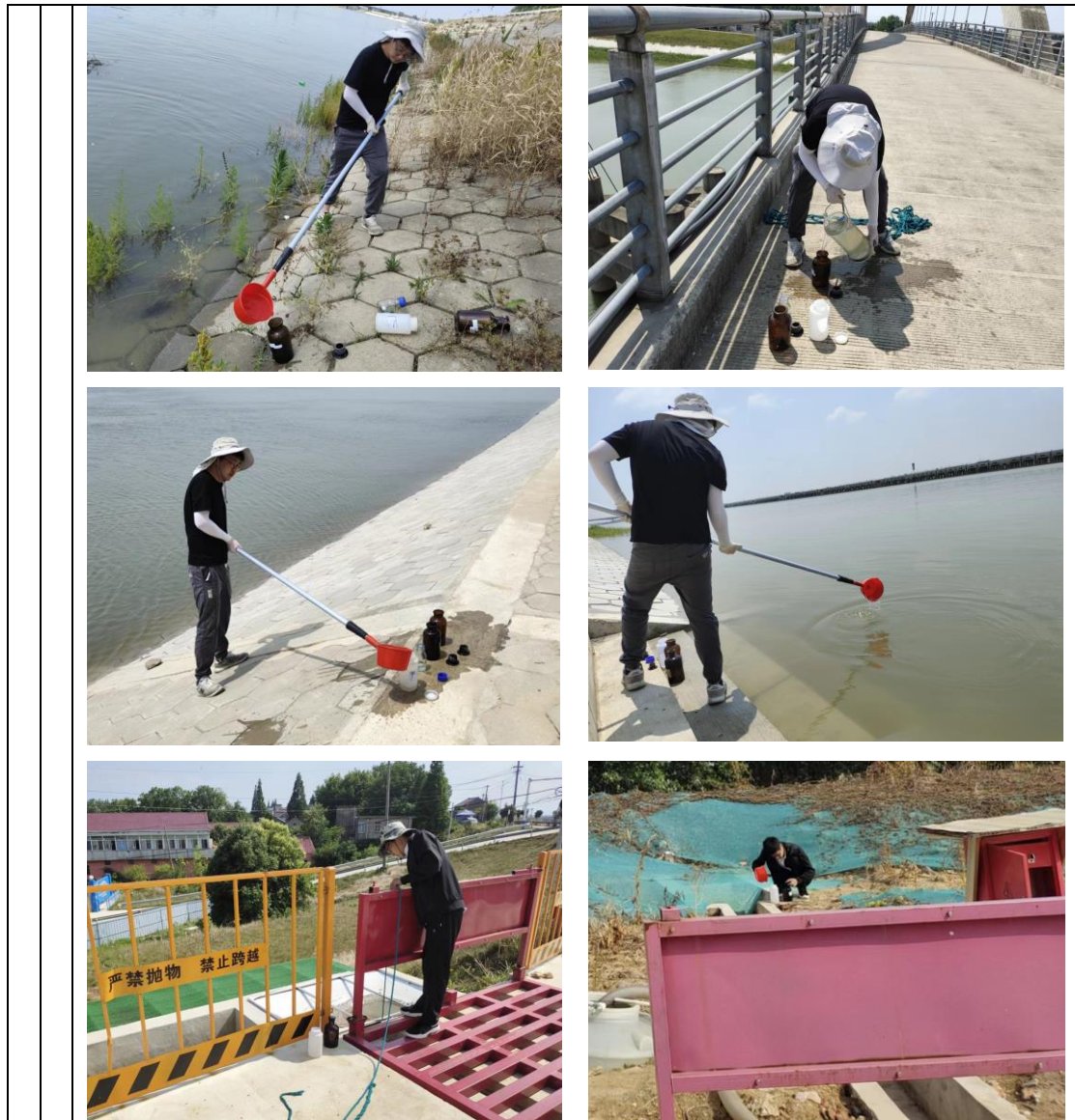


图7.2-3 水质监测照片

施工期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7.2-2，施工期废水监测见过见标7.2-3。

表7.2-2 施工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列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SS*	BOD <sub>5</sub>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粪大肠菌群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PN/L
2021.11.4	施工堤段 1+089	7.23	8	1.6	ND	3.8	940
	1#弃渣场	7.27	9	1.3	ND	3.4	700
	新正大桥	7.29	9	1.1	ND	2.9	460
	施工场地2	7.19	16	2.3	ND	5.9	700
	施工场地1	7.14	10	2.4	ND	5.5	700
	施工堤段 9+814	7.03	10	2.0	ND	4.9	230
2022.3.1	施工堤段 1+089	8.9	16	1.2	ND	3.7	1.1×10 <sup>3</sup>

	1#弃渣场	7.3	12	1.6	ND	2.8	1.4×10 <sup>3</sup>	
	新正大桥	7.8	20	0.9	ND	2.3	700	
	施工场地2	9.2	15	1.1	ND	3.3	560	
	施工场地1	8.7	14	1.4	ND	2.0	1.1×10 <sup>3</sup>	
	施工堤段 9+814	8.4	22	0.8	ND	3.5	1.1×10 <sup>3</sup>	
2022.5.29	施工堤段 1+089	7.8	12	1.4	ND	2.0	790	
	1#弃渣场	8.1	18	1.1	ND	1.8	940	
	新正大桥	8.0	20	2.5	ND	4.2	840	
	施工场地2	7.8	8	2.8	ND	4.8	700	
	施工场地1	7.7	6	2.7	ND	4.3	1.1×10 <sup>3</sup>	
2022.7.28	施工堤段 9+814	7.8	11	2.9	ND	4.5	760	
	在 施工堤段 1+089	7.7	15	1.8	ND	2.0	790	
	1#弃渣场	8.0	16	1.2	ND	1.7	940	
	新正大桥	7.7	24	2.2	ND	2.8	700	
	施工场地2	7.6	13	3.7	ND	3.6	840	
	施工场地1	8.2	17	3.1	ND	3.2	920	
	施工堤段 9+814	7.9	16	3.5	ND	2.4	1.1×10 <sup>3</sup>	
<b>标准值</b>		<b>Ⅲ类</b>	<b>6~9</b>	<b>≤30</b>	<b>≤4</b>	<b>≤0.05</b>	<b>≤6</b>	<b>≤10000</b>

\*表示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7.2-3 施工期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列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SS*	石油类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2022.5.29	1#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7.6	27	ND
	2#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7.5	24	ND
2022.7.28	1#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7.7	29	ND
	2#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7.4	21	ND

根据上表可知，各地表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施工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收集处理，未外排，根据施工期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表明，工程施工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 7.2.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 1、废气产生情况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机动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施工扬尘、交通道路扬尘及沥青烟气等。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基本情况见表 7.2-4。

表7.2-4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1	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车辆工作产生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等
2	施工扬尘	土方开挖、填筑、建筑物拆除、土石料装卸等	TSP
3	交通扬尘	施工道路运输产生	TSP
4	沥青烟气	堤顶道路沥青摊铺	THC、TSP 和苯并[a]芘

### 2、废气产生处理措施调查

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燃油废气的主要成分是SO<sub>2</sub>、NO<sub>2</sub>和CO，主要来自于挖掘机、装载机、汽车等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在运行时排放的尾气。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选用环保节能型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加强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了品质高的油料；

②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工程、建筑物拆建等施工过程。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施工场地堆土裸土基本能及时覆盖；非雨天每日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洒水次数每日4~6次；土方、卸料、装料作业时使用雾炮机喷雾抑尘，不抛掷或抛洒；施工场地四周布置1.8m高的围挡；

③交通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行驶，本工程主要集中在施工区域。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定期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施工区域内施工便道进行硬化处理，并安排保洁人员对路面清扫；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进出时均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

#### ④沥青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沥青摊铺会产生沥青烟，对大气造成污染，由于本次工程采用英达热再生道路修复机组，不在现场烧制沥青，故沥青烟产生量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很大影响，同时通过合理安排摊铺时间，最大限度

的避免了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



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临时堆土、裸土覆盖



施工道路人工清扫



材料遮盖



施工现场四周围挡



临时道路硬化



车辆密闭运输



扬尘控制公示牌



扬尘在线监测

图7.2-4 施工扬尘控制措施照片

### 3、施工期大气环境调查

工程施工期为调查施工期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情况，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022年7月施工高峰期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空气监测工作，监测点位为施工场地1、施工场地2 和1#弃渣场处，共3个监测点位。







图 7.2-5 大气监测照片

施工期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7.2-5。

表7.2-5 施工期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列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平均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TSP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2022.3.1	施工场地 1	02:00-03:00	—	0.007	0.026
		08:00-09:00	—	0.009	0.022
		14:00-15:00	—	0.012	0.023
		20:00-21:00	—	0.010	0.026
		24 小时平均	0.103	—	—
	施工场地 2	02:00-03:00	—	0.010	0.026
		08:00-09:00	—	0.012	0.025
		14:00-15:00	—	0.015	0.028
		20:00-21:00	—	0.014	0.025
		24 小时平均	0.095	—	—
	1#弃渣场	02:00-03:00	—	0.014	0.023
		08:00-09:00	—	0.016	0.027
		14:00-15:00	—	0.020	0.028
		20:00-21:00	—	0.018	0.024
		24 小时平均	0.098	—	—
2022.5.29	施工场地 1	02:00-03:00	—	ND	0.031
		08:00-09:00	—	0.008	0.033
		14:00-15:00	—	0.010	0.042
		20:00-21:00	—	0.009	0.038
		24 小时平均	0.124	—	—
	施工场地 2	02:00-03:00	—	ND	0.031
		08:00-09:00	—	0.007	0.035
		14:00-15:00	—	0.010	0.039
		20:00-21:00	—	0.008	0.036

		24 小时平均	0.122	—	—
	1#弃渣场	02:00-03:00	—	0.007	0.031
		08:00-09:00	—	0.008	0.033
		14:00-15:00	—	0.011	0.039
		20:00-21:00	—	0.008	0.037
		24 小时平均	0.114	—	—
2022.7.28	施工场地 1	02:00-03:00	—	ND	0.034
		08:00-09:00	—	0.007	0.032
		14:00-15:00	—	0.008	0.036
		20:00-21:00	—	0.007	0.032
		24 小时平均	0.138	ND	0.032
	施工场地 2	02:00-03:00	—	ND	0.030
		08:00-09:00	—	0.010	0.032
		14:00-15:00	—	0.011	0.036
		20:00-21:00	—	0.009	0.034
		24 小时平均	0.141	0.009	0.034
	1#弃渣场	02:00-03:00	—	ND	0.033
		08:00-09:00	—	0.008	0.035
		14:00-15:00	—	0.009	0.039
		20:00-21:00	—	0.007	0.033
		24 小时平均	0.140	0.008	0.0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0	0.4	0.12

施工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施工区大气污染物 TSP、SO<sub>2</sub>、NO<sub>2</sub> 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值要求，因此本工程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施工期采取了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控制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7.2.3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包括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施工期间，由于多台设备同时使用，噪声叠加，成为组合声级。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具备间歇或阵发性、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

1、本工程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如下：

(1) 减少噪声源产生的措施

①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它们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施工设备进气、排气口设置消声器，振动大的设备应配备减振装置。

②降低人为噪声，施工材料轻拿轻放，避免发生跌落、撞击，尽量减少碰撞噪声；材料运输不拖地，不与地面产生摩擦；禁止使劲敲打施工材料。

③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使用高噪声设备避开中午休息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 （2）加强施工人员防护的措施

高噪声施工会影响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的，因此施工时按劳动保护规定相应减少接触时间，实行轮班制；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避免了高噪声施工同时开展。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施工期从噪声源和施工人员防护两方面采取了噪声控制，因此施工期噪声影响很小。



图 7.2-6 施工现场指示牌、限速牌照片

## 2、噪声环境质量调查

施工期选取了主要施工区开展监测。本工程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图 7.2-7 噪声监测照片

表 7.2-6 施工期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2 类标准值 (dB)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施工场地1	2022.03.01	54	≤70	是
	2022.03.02	53		是
	2022.05.29	52		是
	2022.07.28	54		是
施工场地2	2022.03.01	53		是
	2022.03.02	54		是
	2022.05.29	51		是
	2022.07.28	52		是
1#弃渣场处	2022.03.01	54		是
	2022.03.02	52		是
	2022.05.29	51		是
	2022.07.28	53		是

通过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本工程施工区域内监测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施工区噪声均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且噪声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整体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不大。

### 7.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调查

工程承建单位在施工中尽量做到土方挖填平衡,开挖土方临时存放于施工现场,后续用于回填,多余部分作由其他工程清运。工程施工土方开挖约20.95万m<sup>3</sup>,外购土方10.06万m<sup>3</sup>,堤防、建筑物回填土方约22.17万m<sup>3</sup>,余方8.84万m<sup>3</sup>。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渣(土),生活垃圾为施工人员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老闸、房屋拆除产生,弃渣(土)主要产生于堤身、建筑物开挖、清基等过程中。

表 7.2-7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列表

分类	组成或成分
生活垃圾	生活废弃物
建筑垃圾	石块、混凝土块等
弃渣(土)	碎石、杂草、弃土等

##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调查

①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在施工区设置垃圾桶,设专人定时进行卫生清理工作,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②建筑垃圾:均为一般性建筑垃圾,无放射性和有毒垃圾。拆除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相结合方法,拆除的金属结构、钢筋边角料、废木材回收再利用;拆除的碎石、混凝土块等用于场地平整,没发生遗留河道和现场的现象。

③弃渣(土):施工过程中堤身堤身、建筑物开挖、清基等产生的土方临时存放,后续用于堤防、建筑物土方回填,多余弃土由其他工程施工单位承运,不设置弃土场。





图7.2-8 施工现场垃圾桶

根据施工现场的调查，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均进行了及时清运和处理，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 7.3 施工期社会影响调查

#### 7.3.1 移民安置调查

##### 1、拆迁情况

根据移民监理及实地调查的有关材料，本工程移民安置情况如下：

##### (1) 农村部分

##### 1) 农村居民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拆情况：

农村居民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拆共计涉及319户（主房230户，辅房33户，附属物46户，祖产5户，非住宅4户，承租户1户）。

##### 2) 农村村组集体财产

农村村组集体财产共计3户。

##### 3) 农副业设施及小型商业网点

涉及连家店42处，其中主房连家店营业32处，辅房连家店10处。

##### (2) 镇外单位及工商企业

镇外单位及工商企业共计8家。

##### 2、安置情况

全部采用货币一次性补偿。

#### 7.3.2 人群健康影响调查

为保护人群健康工程在建设期间具体采取的措施有：

(1) 施工单位生活饮用水来源当地水厂提供的自来水或桶装饮用水，保障施工区饮用水安全。

(2) 施工期各施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正常，生活区均安排有专人

社会影响

进行清理打扫，维护环境卫生，施工期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3) 施工区的污染物和生产垃圾定点堆放，定期专人清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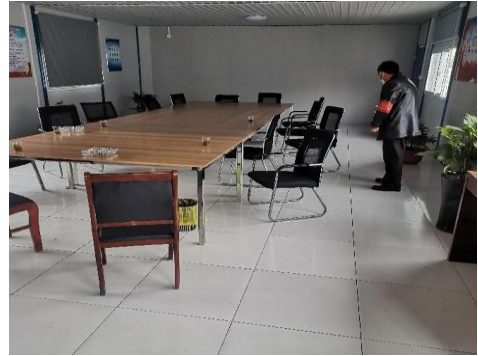
(4) 施工食堂环境清洁整齐，配备防蝇、防尘、防蟑螂的设施及药品，配置洗涤、污水排放及垃圾存放设备，餐饮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5) 施工期间，各施工单位均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每天做好消毒、员工测温工作，有效的防止了因施工人员集中进入施工现场可能带来的流行疾病传染，尤其是新冠肺炎；同时开展了卫生教育，消灭蚊、蝇、鼠等流行病传染媒介；施工期开展了血吸虫病检查及宣传，检查人数为 25 人，检查结果均为阴性。工程范围内未发现任何疫情。

**表 7.3-1 血吸虫病检疫名单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检查结果
1	李**	男	阴性
2	唐**	男	阴性
3	徐**	女	阴性
4	刘**	男	阴性
5	赵**	男	阴性
6	杨**	男	阴性
7	芮**	男	阴性
8	陶**	男	阴性
9	陈**	男	阴性
10	王**	男	阴性
11	李**	男	阴性
12	刘**	男	阴性
13	傅**	男	阴性
14	王**	男	阴性
15	岳**	男	阴性
16	刘**	男	阴性
17	陈**	男	阴性
18	丁**	男	阴性
19	邱**	男	阴性
20	傅**	男	阴性
21	邢**	男	阴性
22	徐**	女	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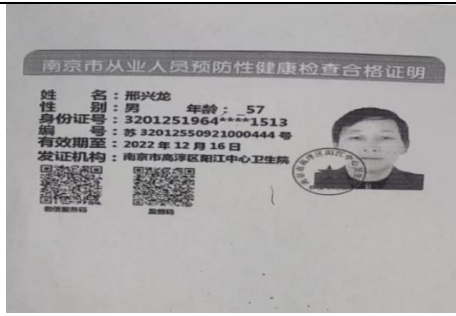
23	樊**	男	阴性
24	杨**	男	阴性
25	王**	男	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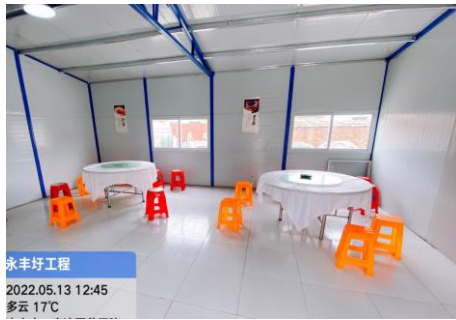
施工现场消杀工作







健康证



食堂环境



血吸虫病检疫

图7.3-2 人群健康措施照片

运行期生态影响

#### 7.4运行期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建设不利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压占土地及破坏植被,这种影响是短暂的,随着工程建设的结束,采用种植草籽或者草皮使工程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经调查,目前工程草籽、草皮护坡绿化已经完成,地表植被已基本恢复;工程运行期不会对陆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行期涵闸的运行规则无明显变化,上下游水生生物的生活环境基本不会发生改变,对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工程运行后增强了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能力,消灭钉螺孳生的环境,抑制血吸虫病的传播,沿河交通更加便利,河道岸线进一步美化,一定程度能

够改善水生态环境。

## 7.5 运行期污染影响调查

### 7.5.1 运行期水环境污染调查

#### 1、运行期污废水情况调查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污废水，现场无管理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 2、运行期地表水质量调查

为了解运行期地表水水质状况，于2022年12月29日开展了地表水水质监测调查，监测因子为地表水质量常规指标。本工程验收期地表水水质监测见表7.5-1，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7.5-2。

表 7.5-1 本工程运行期地表水水质监测计划列表

序号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施工堤段 1+089	pH、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BOD <sub>5</sub> 、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验收期监测1次
2	1#弃渣场		
3	新正大桥		
4	施工场地2		
5	施工场地1		
6	施工堤段 9+814		

表 7.5-2 本工程运行期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SS <sup>*</sup>	BOD <sub>5</sub>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粪大肠菌群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PN/L
2022.12.29	施工堤段 1+089	7.8	21	1.3	ND	2.5	790
	1#弃渣场	7.7	15	1.2	ND	2.3	700
	新正大桥	7.8	17	1.6	ND	2.6	1.1×10 <sup>3</sup>
	施工场地2	7.8	14	2.0	ND	2.8	1.4×10 <sup>3</sup>
	施工场地1	7.8	15	1.8	ND	2.4	560
	施工堤段 9+814	7.8	11	1.3	ND	2.1	700

污  
染  
影  
响

标准值	III类	6~9	≤30	≤4	≤0.05	≤6	≤10000
<p>根据上表可知，工程周边地表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及运行未对水阳江水质产生不利影响。</p> <p><b>7.5.2 运行期大气污染调查</b></p> <p>本项目堤顶道路较窄，定位为防洪道路，主要用于平时人员巡视和防洪，并不具备行车功能，营运期几乎无车流量，不考虑汽车尾气，工程运营期无其他大气污染源，因此本项目无营运期废气影响。</p> <p><b>7.5.3 运行期噪声污染调查</b></p> <p>工程运行期噪声来源于闸门的启闭及水流的冲击噪声。水闸开闸泄洪运行时间较短，且为偶发噪声，因此水闸运行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p> <p><b>7.5.4 运行期固体废物污染调查</b></p> <p>本项目营运期均无人常驻办公管理，仅定期巡视，无固体废弃物产生。</p>							
社会影响	<p><b>7.6 运行期社会影响调查</b></p> <p>本工程通过堤防加高加固、迎水坡护砌、堤外洪障拆除，增强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能力，进一步改善高淳地区的防洪状况，提高水阳江高淳一线的防洪标准，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防洪保障；通过防洪结合水利灭螺措施，对堤身进行硬质护砌，消灭钉螺孳生的环境，抑制血吸虫病的传播，保护地区人民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工程实施后，永丰圩的防洪能力将提高到20~40年一遇，钉螺孳生环境基本消灭，沿河交通更加便利，河道岸线进一步美化，沿岸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将显著提升。</p>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水	<b>地表水水质:</b> 施工前1次、 施工期3次、 验收期1次	施工堤段1+089、 1#弃渣场、新正大 桥、施工场地2、 施工场地1、施工 堤段9+814	pH、悬浮物、高锰 酸盐指数、BOD <sub>5</sub> 、 石油类、粪大肠菌 群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b>污水水质:</b> 施工期2次	1#车辆冲洗平台、 2#车辆冲洗平台	pH、悬浮物、石油 类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城 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 建筑施工标准
气	施工期3次	施工场地1、施工 场地2、1#弃渣场	TSP、NO <sub>2</sub> 、SO <sub>2</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二 级标准
声	施工期3次	施工场地1、施工 场地2、1#弃渣场	等效连续A声级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 标准

##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9.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 9.1.1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未招标环境监理单位，施工期间，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由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职管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建设环保组，负责组织与管理施工区环境保护工作，配备了必要的信息处理与交通、通讯设备。施工单位指定了环保专干，负责所在承包工程施工时，严格执行和落实合同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环保措施及环保工作。本项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是：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有关事宜。

自工程开工后，管理机构参与了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以及安排环保服务单位向施工人员发环保培训手册，提高环保意识，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对环境保护从实施规划、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等进行组织和落实。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去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9.1-1 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组成及任务表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组成	组成单位名称	担任的环保工作内容
建设法人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组织、检查等
监理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统筹、检查等
施工单位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环保措施的落实、整改等

据调查，本工程对周边环境破坏影响不大且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扬尘、噪声、水土流失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 9.1.2验收期环境管理

验收期建设法人单位（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环境管理工作组，环境管理工作组由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水利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委派的专项人员组成。

环境管理工作组目前已开展的工作包括整理了工程环保相关档案，组织开展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等，具体包括开展了验收期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等。

**表 9.1-2 工程验收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组成及任务表**

验收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组成	组成单位名称	担任的环保工作内容
建设法人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期环保工作组织、检查等
监理单位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期环保措施资料收集、存档等
施工单位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配合提交环保措施资料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期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等

**9.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

**9.3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未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工程施工前、施工期和验收期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施工前开展1次，施工期开展3次，验收期开展1次。

#### 9.4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工程运行后,无污染物产生,仅涵闸闸门的启闭及水流的冲击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

同时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态环境局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环境污染和噪声影响投诉。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2、环境管理建议

为了进一步做好本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议完善以下方面工作:

- ①完善施工环保工作台账的管理工作,相关资料存档;
- ②加强施工单位项目部拆除后临时占地复垦情况落实监督,确保复垦到位;
- ③后续运行期管理单位应做好环保培训宣传,提高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
- ④建议闸站周边设置绿化带,减少运行噪声对周边影响。

**表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建设任务是防洪，兼顾河道滩面以上水利血防。通过开展高淳区永丰圩堤防除险加固，实施堤防加高加固、迎水坡护砌、堤外洪障拆除，增强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能力，进一步改善高淳地区的防洪状况，提高水阳江高淳一线的防洪标准，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防洪保障；通过防洪结合水利灭螺措施，对堤身进行硬质护砌，消灭钉螺孳生的环境，抑制血吸虫病的传播，保护地区人民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堤身加固8.39千米、新建堤顶沥青道路8.39千米、堤外混凝土预制块护坡8.05千米，堤外抛石护岸1.44千米，高喷防渗墙2.33千米；拆建西陡门涵闸并新建沉螺池，黄含陡门增设沉螺池。

本工程施工前通过了可研批复、环评批复、设计批复等手续，施工时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至竣工环保验收前已全部完工并完成了合同工程验收。

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 and 变化。

**2、环保措施落实及影响情况**

本工程运行期对环境影响不大，主要污染物主要产生于施工期，根据调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1) 生态环境**

①本工程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小了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期未发生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和事件。

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分别对施工生产区等进行了绿化恢复，植被恢复良好，也达到了水土保持的防治目标。待施工单位项目营地拆除后，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复垦。

**(2) 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沉淀足够长时间后回用于场地洒水；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未形成径流，全部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由第三方单位进行清运，不排放。



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 (3) 大气环境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燃油废气、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沥青烟气。施工期洒水、覆盖等大气防护措施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严重的大气环境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 (4) 环境噪声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噪声，通过采取减速、选用低噪声设备、错峰施工等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施工噪声影响而产生的环境纠纷或投诉。

### (5)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渣（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收运；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碎石、混凝土块等用于场地平整；弃渣（土）回用于堤防、建筑物土方回填，多余弃渣（土）由其他工程施工单位清运。固体废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运行期无固废产生。

### (6) 社会环境

①移民安置：工程永久占地涉及拆迁农村居民房屋及附属设施319户、农村村组集体财产3户、农副业设施及小型商业网点84处、镇外单位及工商企业8家，征迁选择安置共计188户，申购阳江安置房共328套，其余为货币一次性补偿。

②人群健康：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血吸虫病检查均为阴性，未发生传染性疾病传播事件。

③社会效益：本工程的建成加强了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能力，进一步改善高淳地区的防洪状况，提高水阳江高淳一线的防洪标准；通过防洪结合水利灭螺措施，对堤身进行硬质护砌，消灭钉螺孳生的环境，抑制血吸虫病的传播，保护地区人民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 3、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

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并以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为核心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保证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据调查，本工程沿线环境受破坏影响不大，施工过程中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扬尘、噪声、水土流失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通过调查走访，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对沿线居民影响不大，说明环境管理措施实施效果较好。

《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未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工程施工前、施工期和验收期由国检测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施工前开展1次，施工期开展3次，运行期开展1次。

### **10.2建议**

- ①完善施工环保工作台账的管理工作，相关资料存档；
- ②加强施工单位项目部拆除后临时占地复垦情况落实监督，确保复垦到位；
- ③后续运行期管理单位应做好环保培训宣传，提高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
- ④建议涵闸周边设置绿化带，工程竣工验收后加强涵闸设施维护，做好运行期管理，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0.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态保护措施及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得到落实，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投诉等现象。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

工程的实施将永丰圩的防洪能力提高到20~40年一遇，钉螺孳生环境基本消灭，沿河交通更加便利，河道岸线进一步美化，沿岸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将显著提升。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不存在不得通过环保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具备验收条件。**

## 注释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本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工程总体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本工程周边水系图

附图 4 本工程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初设批复

附件 3 设计变更批复

附件 4 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5 弃土接收协议

附件 6 临时用地协议

附件 7 复垦方案

附件 8 施工期监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期监测报告

**附表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水阳江干流右岸，甘家拐至费家嘴河段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1.5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11.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8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4.60		所占比例（%）	0.44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20]20号		批准时间	2020.6.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南京市水务局				批准文号	宁水许可[2021]52号		批准时间	2021.6.8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8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4.6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13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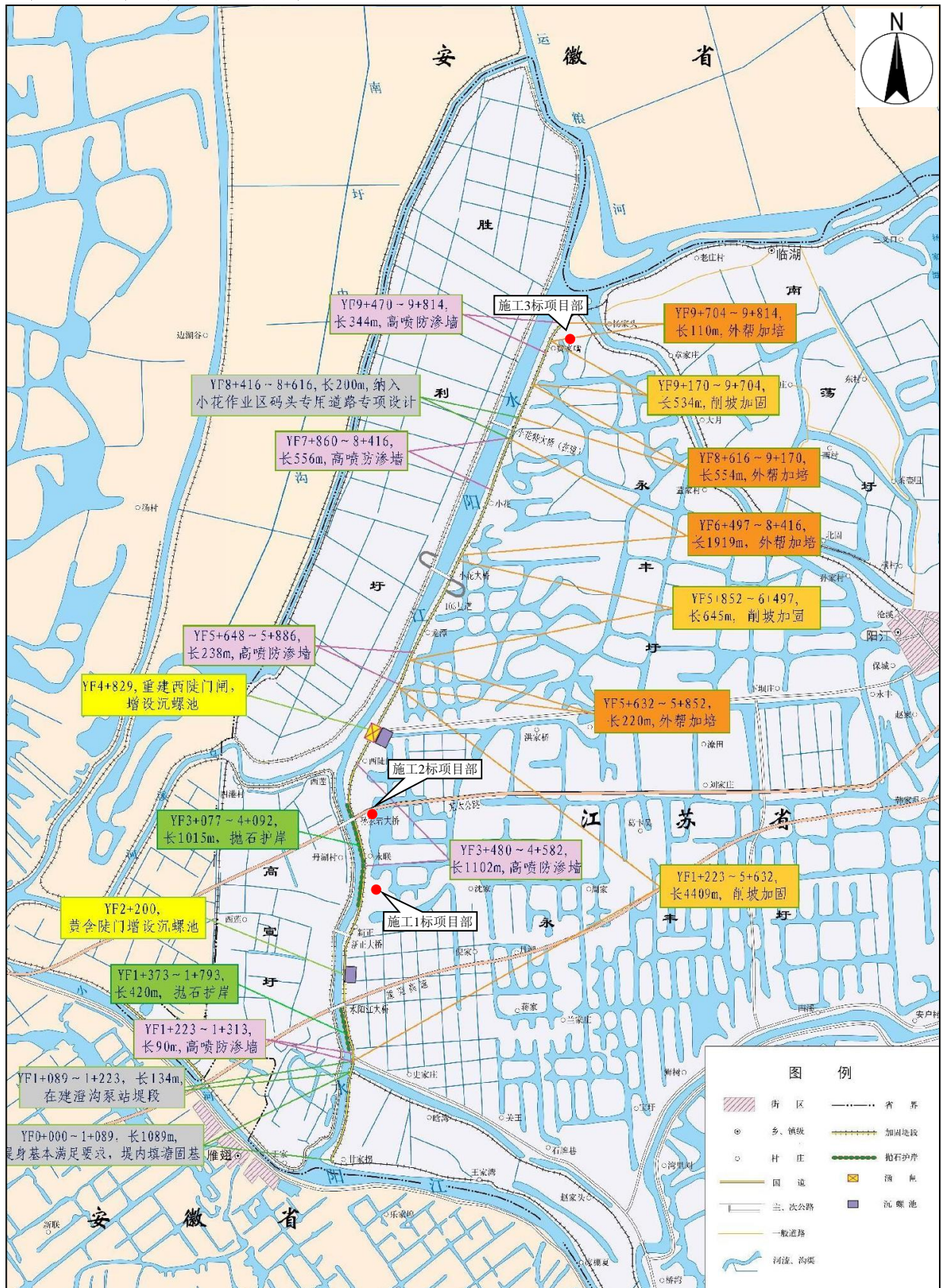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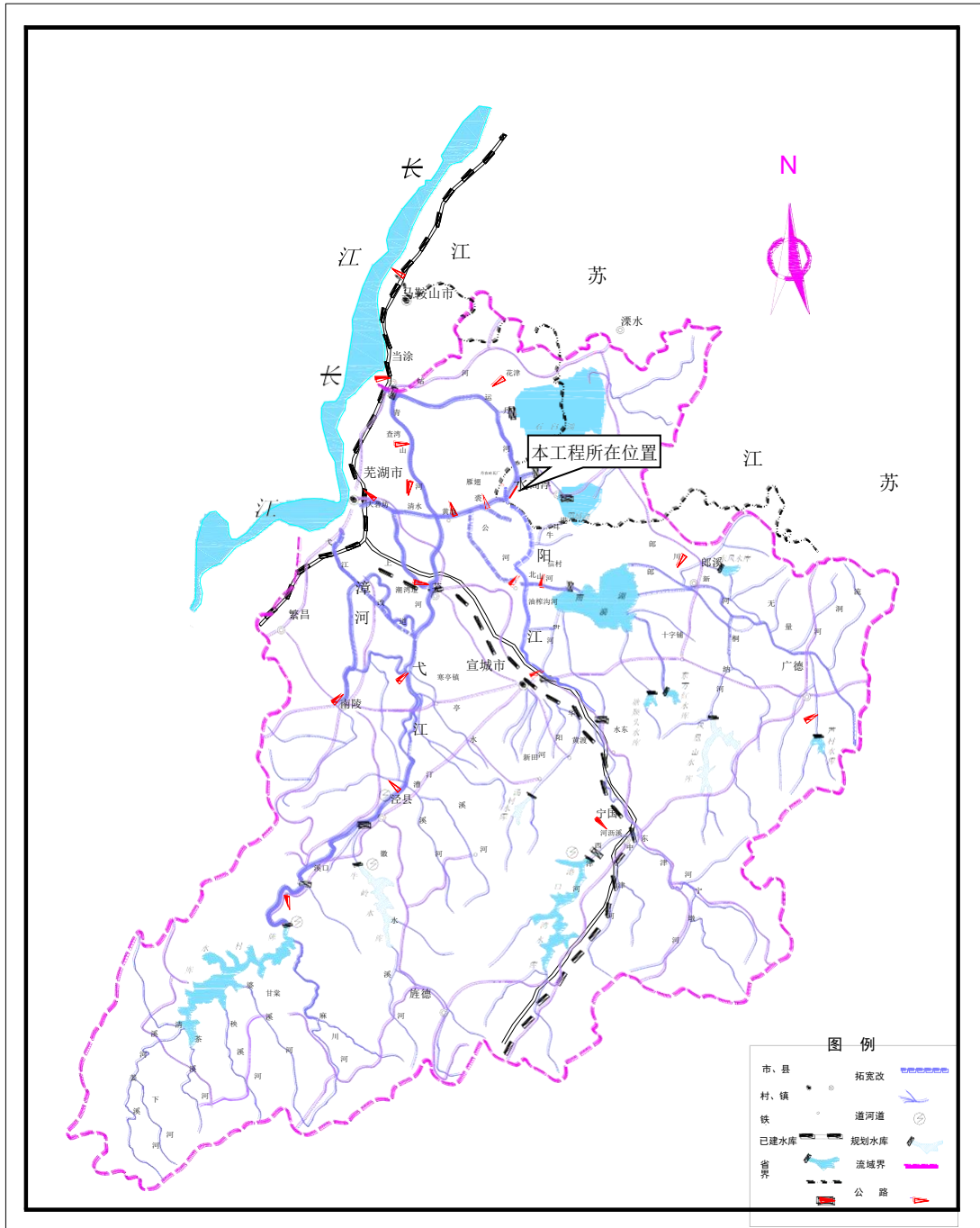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工程总体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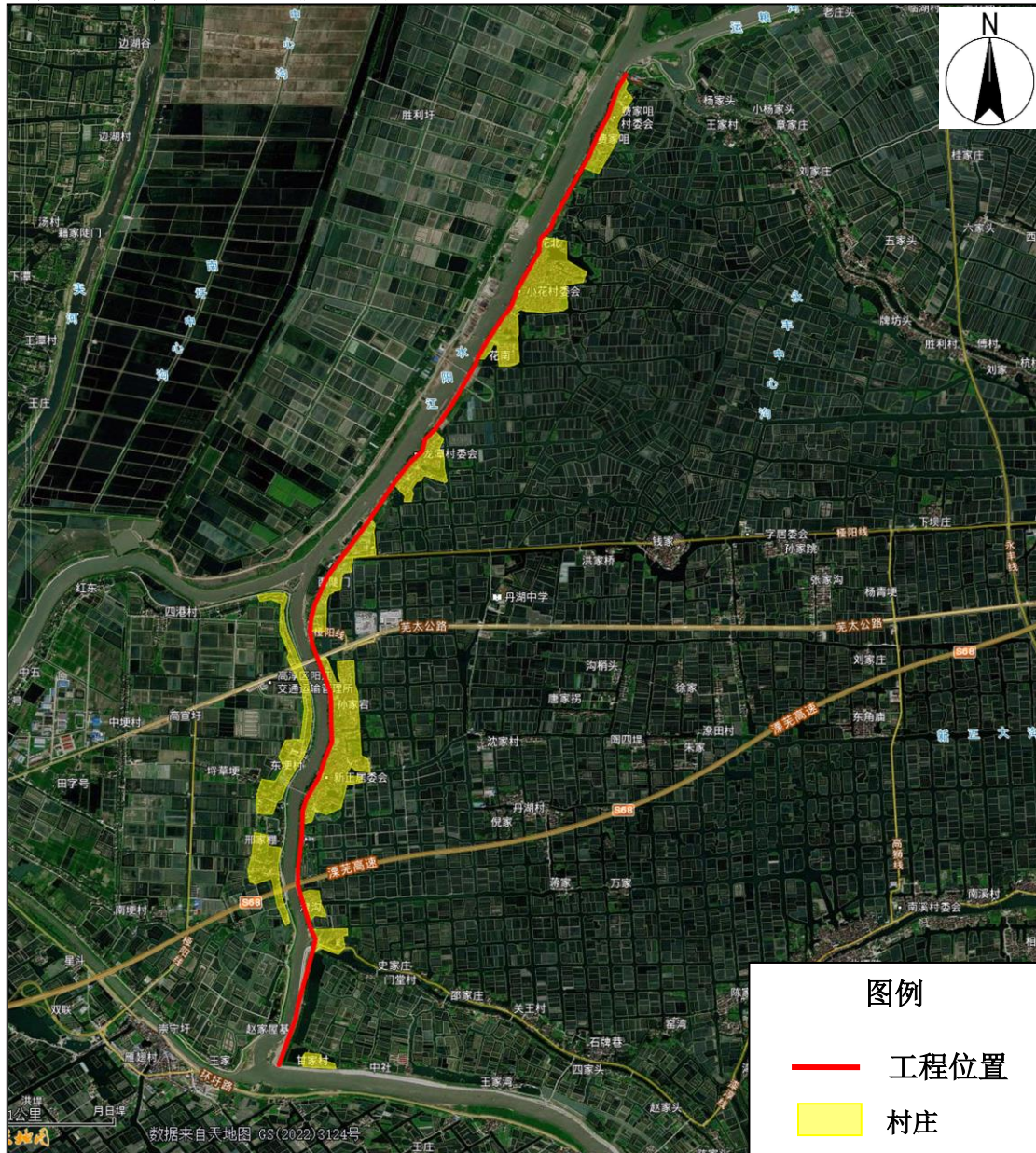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工程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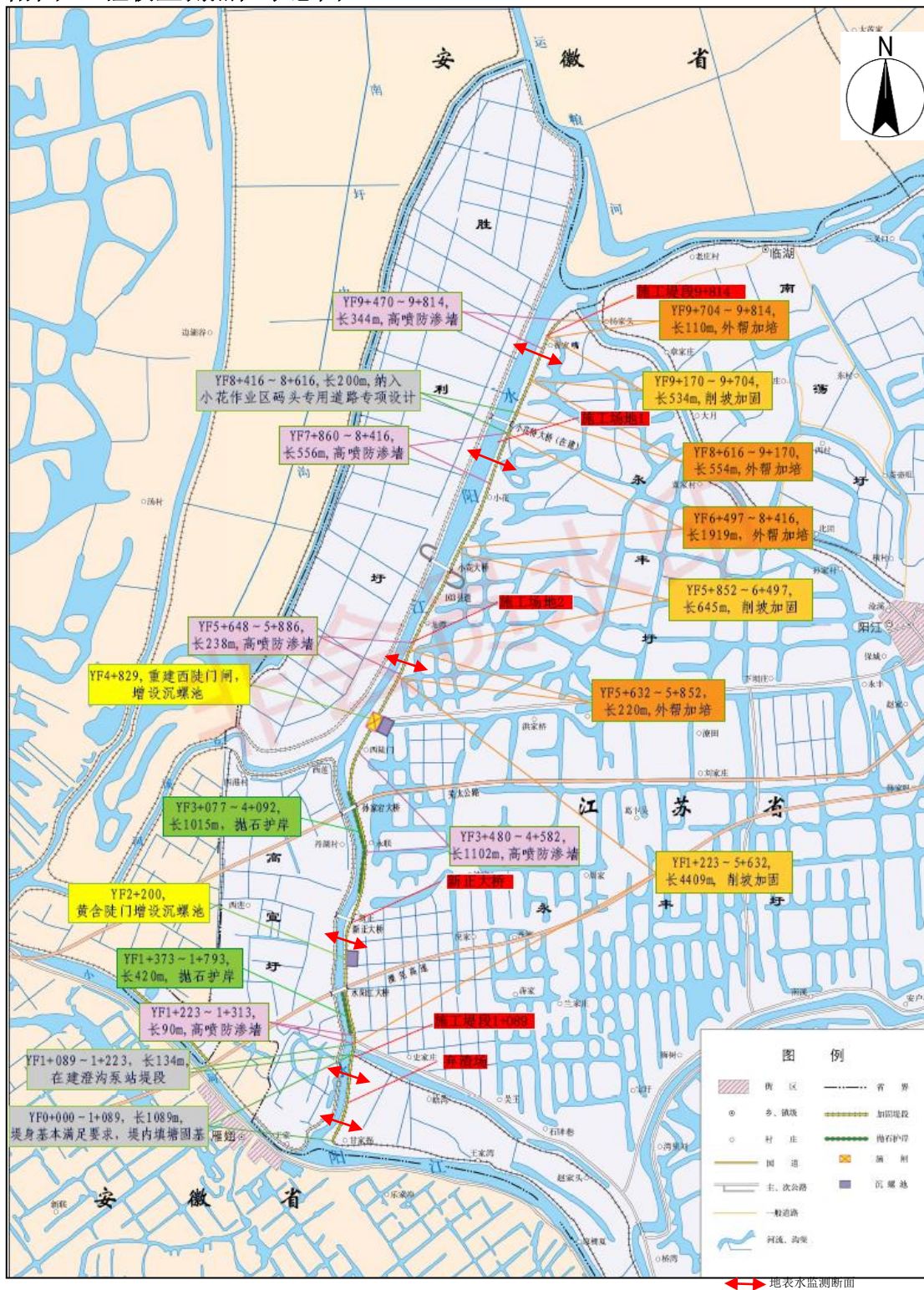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工程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5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 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20号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范围为水阳江干流右岸高淳区境内甘家拐至费家嘴河段堤段，全长 9.814km，主要工程内容为：

1、加固堤防长 8.591km：堤身加固 8.59km、堤外预制块护坡 8.59km、堤顶沥青混凝土路面 8.59km、堤外抛石护岸 1.73km；

2、沿线 2 座穿堤建筑物改造加固，主要包括：西陡门涵闸重建并增设沉螺池、黄舍陡门增设沉螺池。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目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水阳江洪水调蓄区，项目开工前应取得水阳江洪水调蓄区管理部门的同意。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沿线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严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车辆停放地等临时工程，不得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排放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倾倒弃渣。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2、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物料堆场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避让居民区环境敏感目标；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项目不设沥青拌合站、灰土拌合站及混凝土拌合站。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合理规划渣土运输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减少扬尘污染。

3、做好施工场地临时排水体系设计，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高淳区阳江污水处理厂。

4、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5、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和弃方收集后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废水隔

油处理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建设内容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建设内容所在地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水许可〔2021〕52号

##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准予高淳区水务局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许可决定

高淳区水务局：

你局向我局提出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SJ20210604000004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一、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位于水阳江下游干流甘家拐至费家嘴河段右岸，全长9.814千米。永丰圩堤防存在堤顶高程不够、堤身断面未达标、抗滑稳定不够、堤身渗漏、岸坡冲刷严重、部分闸站年久失修等问题，是水阳江干流防洪体系的短板，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制约高淳区经济的发展。为提高水阳江流域整体防洪能力，促进地

---

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0]808号),同意实施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洪,兼顾滩面以上水利血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堤身加固 8.39 千米、新建堤顶沥青混凝土道路 8.39 千米、堤外混凝土预制块护坡 8.05 千米、堤外抛石护岸 1.44 千米、高喷防渗墙 2.33 千米;拆建西陡门涵闸并新建沉螺池,黄含陡门增设沉螺池;工程范围内征地及房屋拆迁等。

### 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和标准。同意永丰圩堤防防洪标准为 20~4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10.8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堤防和穿堤建筑物的等级为 3 级。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二)堤防工程设计。同意堤防加固工程的总体布置、堤身加固、防渗处理、护坡、护岸等设计。

1、工程总体布置。基本维持原堤线走向不变,采取外帮加培或削坡减载的方式进行加高加固。

2、堤身加固设计。堤顶设计高程不低于 12.9 米,现状堤顶高程高于 12.9 米的堤段按照不降低原堤顶高程的原则进行加固。堤顶设计宽度为 8 米,堤身设计内外坡比为 1:2.5。桩号 YF1+370~YF1+681 堤段,长 311 米,在迎水侧 8.0 米高程

---

处设 7 米宽外平台；桩号 YF2+411 ~ YF2+581、YF2+824 ~ YF3+837、YF3+923 ~ YF4+091、YF7+010 ~ YF8+820 堤段，长 3161 米，在迎水侧 8.0 米高程设 3.0 米宽外平台；桩号 YF4+219 ~ YF4+443 堤段，长 224 米，在背水侧 9.0 米高程设 3.0 米宽内平台。桩号 YF1+370 ~ YF1+681、YF3+527 ~ YF3+837、YF3+923 ~ YF4+091、YF7+675 ~ YF7+926、YF8+160 ~ YF8+230 堤段，长 1110 米，在堤外肩建钢筋混凝土挡墙。桩号 YF1+223 ~ YF8+416、YF8+616 ~ YF9+814 堤段，长 8390 米，新建 7 米宽沥青混凝土道路。复建影响的上下堤坡道、踏步等辅助设施。

3、防渗处理设计。桩号 YF1+223 ~ YF1+313、YF3+480 ~ YF4+582、YF5+648 ~ YF5+886、YF7+860 ~ YF8+416、YF9+470 ~ YF9+814 堤段，长 2330 米采用高喷防渗墙进行防渗处理。

4、护坡工程设计。迎水侧堤外护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型式，护坡堤段总长 8.05 千米。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底高程取设计枯水位+0.5 米或滩面高程，顶高程为 9.54 米。堤外坡 9.54 米以上和堤内坡均采用草皮护坡。

5、护岸工程设计。桩号 YF1+370 ~ YF1+820、YF3+105 ~ YF4+090 堤段总长 1435 米，采取抛石护岸，抛石宽度为 15 米、厚度为 0.8 米。

(三)小型建筑物设计。同意西陡门涵闸拆除重建并增设沉螺池，黄含陡门增设沉螺池。西陡门涵闸采用钢筋混凝土涵



---

洞式结构，设计流量 1.5 立方米/秒，洞身总长 74 米，孔口尺寸为 1.2 米×1.5 米（宽×高），底板高程 2.70 米，涵闸基础采用水泥土搅拌桩进行处理。西陡门涵闸沉螺池长 40.24 米，沉螺池底高程为 1.70 米，沉螺池拦螺墙设 7 孔，筛孔尺寸 1.0×1.0 米。黄舍陡门沉螺池长 39.8 米，沉螺池底高程为 1.80 米，沉螺池拦螺墙布置 5 孔，筛孔尺寸 1.0×1.0 米。

（四）工程安全监测。同意永丰圩堤防和西陡门涵闸的监测方案。

四、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五、工程永久征地面积 345.02 亩，其中集体土地 13.04 亩，国有土地 331.98 亩；临时用地面积 102.36 亩；房屋拆迁面积 6.31 万平方米。

六、同意电气金结、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及工程管理等设计。

七、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核定工程概算投资 63807 万元（详见附件），其中工程费用 12030 万元、专项费用 51777 万元（含移民、环境及水土保持工程）。工程建设资金、环境及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费用市级以上补助 100%，征地移民专项资金市级以上补助 40%。

八、该工程由高淳区负责组建项目法人，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由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由高淳区政府负责，配套资金由高淳区政府负责筹措落实到位。南京市水务局负责主持工程竣工验收。

---

九、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应做好初步设计文件监督工作，督促项目法人严格基建程序管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建设进度、设计变更、施工图、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等，及时开工建设，按期发挥工程效益。

附件：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

抄送：市发改委

---

附件

## 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审核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万元)	核定概算 (万元)	核增减值 (万元)	备注
I	工程部分	12266.55	12030.24	-236.31	
一	水利工程	12266.55	12030.24	-236.31	
(一)	建筑工程	10225.02	10072.24	-152.78	
1	堤防加固工程(含堤顶道路)	9698.16	9551.95	-146.21	
(1)	陆上土方工程	906.66	932.74	26.08	
(2)	砌石工程	365.30	369.33	4.03	
(3)	工程防护	669.43	684.73	15.30	
(4)	基础工程	1103.39	1303.22	199.83	
(5)	植物防护	168.26	153.78	-14.48	
(6)	混凝土工程	1787.89	1755.44	-32.45	
(7)	模板工程	240.64	233.08	-7.56	
(8)	道路工程	3943.01	3355.01	-588.00	
(9)	拆除工程	513.57	764.62	251.05	
2	涵闸工程(西陡门)	362.88	355.92	-6.96	
3	涵闸工程(黄含陡门)	84.15	88.23	4.08	
4	其它	79.84	76.14	-3.70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0.90	13.30	-7.60	
(三)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8.39	5.70	-2.69	
(四)	临时工程	301.93	346.60	44.67	
1	施工导流、截流工程	84.65	71.64	-13.01	
2	施工场外交通工程	56.77	115.76	58.99	
3	施工场外供电及通讯工程	0.00	0.00	0.00	
4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06.11	105.26	-0.85	
5	其它临时工程	54.40	53.94	-0.46	
(五)	独立费用	1126.18	1019.52	-106.66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66.31	165.30	-1.01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41.58	271.50	-70.08	
3	联合试运转费	0.00	0.00	0.00	
4	生产准备费	0.00	0.00	0.00	
5	科研勘测设计费	510.94	464.64	-46.30	
6	其它费	107.35	118.08	10.73	
(六)	第一~第五部分之和	11682.42	11457.36	-225.06	
(七)	预备费	584.12	572.87	-11.25	
1	基本预备费	584.12	572.87	-11.25	
2	价差预备费	0.00	0.00	0.00	
(八)	静态投资	12266.55	12030.24	-236.31	
二	其他工程	0.00	0.00	0.00	
II	专项部分	56641.74	51777.14	-4864.60	
一	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	56137.50	51273.86	-4863.64	
二	环境保护工程	284.60	284.60	0.00	
三	水土保持工程	219.64	218.68	-0.96	
III	总投资	68908.29	63807.38	-5100.91	

# 南京市水务局文件

宁水基〔2022〕203号

## 关于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

高淳区水务局：

你局所报《关于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设计变更的请示》（高水务〔2022〕25号）收悉。经现场查看和资料审查，结合咨询意见，批复如下：

### 一、局部堤段应急加固处理

（1）滑坡段应急加固。工程实施过程中，YF2+980～YF3+105堤段和YF7+020～YF7+100堤段范围内发生局部滑坡险情，同意现场采取木桩综合加固方案对YF2+970～YF3+105和YF7+010～YF7+110堤段共235m进行应急加固处理，插打木桩5排，桩间距0.3～0.5m、排距1.5m，木桩梢径14cm、桩长6m，两段桩顶高程分别为4.1～4.9m（1985国家高程，下同）和3.2～4.5m。在8m平台以下填土中新增铺设土工格栅，按照每0.5m厚土铺设一层。护坡外进行抛石护岸，抛石宽度3m，抛石厚度0.8m，抛石平台顶高程4.5～

---

4.9m。

(2) 抗滑桩应急加固。为增加堤防迎水坡抗滑稳定性、减小施工过程中的变形，同意对 YF2+900 ~ YF2+970、YF5+584 ~ YF5+647、YF5+950 ~ YF6+137、YF6+987 ~ YF7+010、YF7+110 ~ YF7+400、YF7+500 ~ YF8+150 等 6 段堤防共 1283 米采取木桩加固处理，插打木桩 3 ~ 6 排，桩间距 0.3 ~ 1m、排距为 1 ~ 2m，木桩梢径 12 ~ 14cm、桩长 5 ~ 6m，桩顶高程 3.5 ~ 7.0m。

以上滑坡段和抗滑桩应急加固处理设计变更增加投资 288.66 万元（含咨询费 4.8 万元）。

## 二、外帮加培段堤防加固处理

结合补充勘察及堤防岸坡稳定复核情况，同意对 YF3+650 ~ YF3+750、YF5+520 ~ YF5+900、YF6+000 ~ YF6+250、YF6+800 ~ YF6+987、YF7+400 ~ YF7+500、YF8+616 ~ YF8+750 等 6 段共计 1151m 堤防进行加固处理。

(1) YF3+650 ~ YF3+750 堤段增加坡脚抛石压载，抛石平台宽度由原设计的 3m 增加至 8m，平台顶高程和抛石厚度同原设计不变。

(2) YF5+520 ~ YF5+900 堤段新增坡脚抛石压载。抛石宽度 15m、厚度 0-1.5m，其中抛石平台宽 5m，顶高程 5.5m。

(3) YF6+000 ~ YF6+250 堤段新增坡脚填土反压平台，YF6+000 ~ YF6+150、YF6+200 ~ YF6+250 堤段填土平台宽 15m，YF6+150 ~ YF6+200 填土平台宽 20m。平台顶高程

6.5m，平台厚度 1~1.5m。

(4) YF6+800~YF6+987 堤段新增木桩加固，插打 5 排木桩，前 4 排间距 0.5m，排距为 0.5~1.5m，最后 1 排间距 1m，木桩梢径 14cm，桩长 6m。

(5) YF7+400~YF7+500 堤段新增木桩加固，现场已应急实施 3 排木桩，桩间距、排距均为 1m，梢径 12cm、桩长 5m；再增加 2 排木桩，间距、排距均为 0.5m，梢径 14cm、桩长 6m。

(6) YF8+616~YF8+750 堤段新增坡脚抛石压载。抛石宽度 10m、抛石厚度 1~2m，抛石平台顶高程 4.5~4.8m。

下一步补充 3.8km 外帮加培段以外的堤防地质勘探成果，并相应复核堤防岸坡稳定分析成果。

本项设计变更增加投资 443.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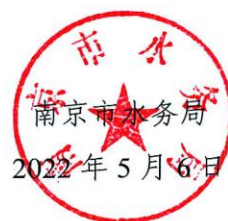
### 三、西陡门涵闸地基处理

现场开挖发现西陡门涵闸地基原址为木桩处理，初步设计批复的水泥土搅拌桩处理方案难以实施，同意涵闸 2#~6# 箱涵及堤内连接段基础处理方案调整为插打松木桩加固方案，木桩 0.3\*0.3m、梅花型插打，木桩梢径 12cm、桩长 6m，桩顶高程 1.8~2.0m。本项设计变更减少投资 4.41 万元。

以上三项设计变更共计核增投资 728.11 万元，在工程招标节余和基本预备费中列支。请你局督促项目法人严格投资控制和工程计量支付，加强合同管理，做好后续工作。

---

附件：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  
程设计变更报告咨询报告（含概算审核表）



---

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 4 —



附件4 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合作意向书

甲方 连云港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南京象雷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就 生活所产生的各种垃圾及化粪池的清理 项目的合作事宜,经初步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双方同意就 生活所产生的各种垃圾及化粪池的清理 项目开展合作。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 由南京象雷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1 日 期间全  
面负责 \_\_\_\_\_

二、前期工作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 1、甲方在协议期限内,将产生生活垃圾和 部分生产垃圾 存放在垃圾堆放点,以便乙方清运。
- 2、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应及时知晓乙方每日清运垃圾情况
- 3、\_\_\_\_\_

三、在甲乙双方完成上述前期工作基础上,双方约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且签订正式合同。

四、本意向书是双方合作的基础。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 合作意向书

甲方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葛林兵  
联系电话 17326114799

乙方 南京象雷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Joe  
联系电话 18761832867

甲乙双方就 溧水石岸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2-标 项目的合作事宜,经初步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双方同意就 溧水石岸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2-标 项目开展合作。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 由南京象雷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到2022年10月30日期间全面负责 该项目部院内日产垃圾负责拖运回收。

二、前期工作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 1、\_\_\_\_\_
- 2、\_\_\_\_\_

三、本意向书是双方合作的基础。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附件5 弃土接收协议

### 接收证明

由我单位负责施工的水碧桥泵站项目工程，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水碧桥村，因项目建设需要，现接收建筑垃圾（渣土）约 1.4 万方，来源地位于：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施工 1 标段。由我项目部负责承运。

水碧桥泵站项目部（盖章）

2021年12月

项目经理部

## 接收证明

我公司所属阳江镇两库项目土方运输工程项目，工程地址：  
阳江镇关王村 因需要，现接收建筑垃圾（渣土）约 2 万立方米，  
来源地为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丹湖村连云港市水利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施  
工二标段，  
由 南京玛乾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承运。



## 接收证明

由我单位负责施工的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高淳校区项目工程，位于南京市高淳区高团线地点，因项目建设需要，现接收渣土6万方，来源地位：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施工三标段。由我公司负责承运。

南京高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6 临时用地协议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水利建设委员会  
乙方：在弘港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因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二标段 项目（工程）建设需要，乙方需临时使用甲方土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临时用地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位置与面积

甲方提供位于 阳江镇丹湖村水阳江大桥下 土地作为乙方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二标段 项目临时用地。临时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具体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实测为准。

二、临时用地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 一 年，起止日期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时间为准。临时用地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年，确需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提前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三、临时用地补偿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临时用地到期后乙方负责恢复。

四、其他有关事项

1、该地块仅为乙方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



工程二标段项目(工程)临时用地。乙方不得转让、擅自改变用途、扩大批准范围、超期使用,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乙方应在三十日内自行无偿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恢复土地原使用状况,并归还原土地使用者。

2、乙方要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制度,注意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否则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其他事项: \_\_\_\_\_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6

##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甲 方：高淳区阳江镇小花村村集体（原费家咀村村集体）

乙 方：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因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工程）建设需要，乙方需临时使用甲方土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临时用地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位置与面积

甲方提供位于高淳区阳江镇费家咀村高西线以南土地作为乙方项目临时用地。临时用地面积 1082.74 平方米。具体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实测为准。

### 二、临时用地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一 年，起止日期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时间为准。临时用地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年，确需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提前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 三、临时用地补偿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合计支付 ¥6000 元给甲方作为临时用地补偿费用。该费用已包括地上青苗补偿、附着物补偿、临时使用土地补偿、矛盾协调费及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或甲乙双方约定分期付款）。

### 四、其他有关事项

1、该地块仅为乙方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



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工程)临时用地。乙方不得转让、擅自改变用途、扩大批准范围、超期使用，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乙方应在三十日内自行无偿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恢复土地原使用状况，并归还原土地使用者。

2、该地块若占用农用地，乙方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土地复垦预存款，并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经验收合格后，退还土地复垦预存款；未按期完成复垦或者复垦不合格的，土地复垦预存款不予退还。

3、乙方要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制度，注意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否则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其他事项：\_\_\_\_\_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赵相登

经办人: 刘有明

情况说明: 因袁咀村等自然村合并  
为花村, 所以加盖花村公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  
加固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土地  
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连云港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施工二标段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施  
工二标段项目临时用地

项目单位：连云港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路 86 号尚东现代城综合楼 B  
座 7 楼

联系人：丁常巧

电 话：17702501685

编制单位：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时间：2021 年 11 月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连云港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路86号尚东现代城综合楼B座7楼			
	法人代表	王海	联系电话	0518-8586769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项目位置	高淳区阳江镇丹湖村水阳江大桥下			
	资源储量	—	生产能力 (投资规模)	—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文号	—	项目区面积	0.1179公顷	
	项目位置土地利 用现状图幅号	H50H033152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2021年11月~2022年11月	土地复垦方 案服务年限	2021年11月 ~2023年6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南京诺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汤宜澍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	资质等级	一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土地学会	编号	Z1019	
	联系人	汤宜澍	联系电话	025- 52262816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位	签名
	汤宜澍	总经理	土地资源管理	南京诺顺	汤宜澍
	陈华	部门主任	土地资源管理	南京诺顺	陈华
	戴梅	部门主任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南京诺顺	戴梅
汪璐	项目经理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南京诺顺	汪璐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0.1179		0.1179	
	合计		0.1179		0.1179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公顷）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损				
		压占	0.1179		0.1179	
		小计	0.1179		0.1179	
	占用					
	合计		0.1179		0.1179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公顷）			
			已复垦	拟复垦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	0.1179		
	合计		—	0.1179		
	土地复垦率			100.00%		

---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  
加固工程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临时用地

项目单位：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 146 号 2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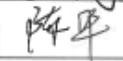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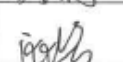
联系人：陈伟

电 话：13813054707

编制单位：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时间：2021 年 11 月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146号2幢			
	法人代表	童新华	联系电话	1390519675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项目位置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费家咀村			
	资源储量	—	生产能力 (投资规模)	—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文号	—	项目区面积	0.1083公顷	
	项目位置土地利 用现状图幅号	H50H031153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2021年11月~2022年 11月	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2021年11月 ~2023年5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南京谐顺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汤宜澍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 设计	资质等级	一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土地学会	编号	Z1019	
	联系人	汤宜澍	联系电话	025-52262816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位	签名
	汤宜澍	总经理	土地资源管理	南京谐顺	
	陈华	部门主任	土地资源管理	南京谐顺	
	戴梅	部门主任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南京谐顺	
汪璐	项目经理	人文地理与城乡 规划	南京谐顺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耕地	水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0.1083		0.1083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合计		0.1083		0.1083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公顷)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	挖损				
		压占	0.1083		0.1083	
合计		0.1083		0.1083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公顷)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水田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	0.1083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			
	合计		—	0.1083		
土地复垦率			100%			

ctc 国检京诚



171012050269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贸易大厦1601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戴博力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地表水
联系方式	18061672172				
收样时间	2021.11.04	检测时间	2021.11.04~2021.11.10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地表水	施工堤段 1+089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1#弃渣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新正大桥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场地2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场地1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堤段 9+814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2021.11.10      审核:  2021.11.10      批准:  2021.11.10					

## 检测报告 (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粪大肠菌群
			—	mg/L	mg/L	mg/L	mg/L	MPN/L
2021.11.04	施工堤段 1+089	15:36	7.23	8	1.6	ND	3.8	940
2021.11.04	1#弃渣场	15:13	7.27	9	1.3	ND	3.4	700
2021.11.04	新正大桥	14:56	7.29	9	1.1	ND	2.9	460
2021.11.04	施工场地2	14:25	7.19	16	2.3	ND	5.9	700
2021.11.04	施工场地1	14:10	7.14	10	2.4	ND	5.5	700
2021.11.04	施工堤段 9+814	13:32	7.03	10	2.0	ND	4.9	230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续页)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UC-5200 紫外可见光分析仪 BJT-YQ-128	0.01 mg/L
水和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1 mg/L
水和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 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BJT-YQ-043	20 MPN/L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地表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四 附表

(一)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sup>3</sup> /s)	流速 (m/s)
2021.11.04	施工堤段 1+089	15:36	19.8	—	—	—	—
2021.11.04	1#弃渣场	15:13	19.8	—	—	—	—
2021.11.04	新正大桥	14:56	19.8	—	—	—	—
2021.11.04	施工场地2	14:25	20.0	—	—	—	—
2021.11.04	施工场地1	14:10	19.6	—	—	—	—
2021.11.04	施工堤段 9+814	13:32	20.4	—	—	—	—

本页以下空白



**ctc 国检京诚**



171012050269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8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贸易大厦1601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戴博力 1806167217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收样时间	2022.03.01~2022.03.02	检测时间	2022.03.01~2022.03.18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1			滤膜、管装液体	
	施工场地2			滤膜、管装液体	
	1#弃渣场			滤膜、管装液体	
地表水	施工堤段1+089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1#弃渣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新正大桥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场地2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场地1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堤段9+814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2022.03.18      审核:  2022.03.18      批准:  2022.03.18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
2022.03.01	施工场地1	02:00-03:00	——	0.007	0.026	——
		08:00-09:00	——	0.009	0.022	——
		14:00-15:00	——	0.012	0.023	——
		20:00-21:00	——	0.010	0.026	——
		日均	0.103	——	——	——
	施工场地2	02:00-03:00	——	0.010	0.026	——
		08:00-09:00	——	0.012	0.025	——
		14:00-15:00	——	0.015	0.028	——
		20:00-21:00	——	0.014	0.025	——
		日均	0.095	——	——	——
	1#弃渣场	02:00-03:00	——	0.014	0.023	——
		08:00-09:00	——	0.016	0.027	——
		14:00-15:00	——	0.020	0.028	——
		20:00-21:00	——	0.018	0.024	——
		日均	0.098	——	——	——

#### (二)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	mg/L	mg/L	mg/L	mg/L	MPN/L
2022.03.01	施工堤段1+089	13:02	8.9	1.2	16	3.7	ND	1.1×10 <sup>3</sup>
	1#弃渣场	13:35	7.3	1.6	12	2.8	ND	1.4×10 <sup>3</sup>
	新正大桥	14:17	7.8	0.9	20	2.3	ND	700
	施工场地2	14:54	9.2	1.1	15	3.3	ND	560
	施工场地1	15:36	8.7	1.4	14	2.0	ND	1.1×10 <sup>3</sup>
	施工堤段9+814	15:09	8.4	0.8	22	3.5	ND	1.1×10 <sup>3</sup>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2.03.01	施工场地1	建筑施工	09:07	54	22:03	43
	施工场地2	建筑施工	09:40	53	22:33	42
	1#弃渣场处	建筑施工	10:11	54	23:06	44

注: ND-表示“未检出”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2.03.02	施工场地1	建筑施工	08:34	53	22:01	44
	施工场地2	建筑施工	09:06	54	22:29	43
	1#弃渣场处	建筑施工	09:35	52	23:09	43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续页)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7 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5 mg/m <sup>3</sup>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UC-5200 紫外可见光分析仪 BJT-YQ-128	0.01 mg/L
水和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BJT-YQ-043	20 MPN/L
噪声和振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52 AWA6221A 声校准器 BJT-YQ-051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崂应2071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BJT-YQ-064 崂应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 QC-2B 大气采样器 BJT-YQ-054 EM-2008 多通道采样器 BJT-YQ-085
地表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BJT-YQ-052 AWA6221A 声校准器BJT-YQ-051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四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3.01	施工场地1	02:00-03:00	60	5.9	101.3	2.6	SW	—	—
		08:00-09:00	58	9.7	101.2	2.2	SW	—	—
		14:00-15:00	55	14.3	101.0	1.9	SW	—	—
		20:00-21:00	57	8.5	101.2	2.4	SW	—	—
		日均	58	9.7	101.2	2.2	SW	—	—
	施工场地2	02:00-03:00	60	5.9	101.3	2.6	SW	—	—
		08:00-09:00	58	9.7	101.2	2.2	SW	—	—
		14:00-15:00	55	14.3	101.0	1.9	SW	—	—
		20:00-21:00	57	8.5	101.2	2.4	SW	—	—
		日均	58	9.7	101.2	2.2	SW	—	—
	1#弃渣场	02:00-03:00	60	5.9	101.3	2.6	SW	—	—
		08:00-09:00	58	9.7	101.2	2.2	SW	—	—
		14:00-15:00	55	14.3	101.0	1.9	SW	—	—
		20:00-21:00	57	8.5	101.2	2.4	SW	—	—
		日均	58	9.7	101.2	2.2	SW	—	—

(二)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sup>3</sup> /s)	流速 (m/s)
2022.03.01	施工堤段1+089	13:02	12.8	—	—	—	—
2022.03.01	1#弃渣场	13:35	14.8	—	—	—	—
2022.03.01	新正大桥	14:17	13.2	—	—	—	—
2022.03.01	施工场地2	14:54	14.0	—	—	—	—
2022.03.01	施工场地1	15:36	15.8	—	—	—	—
2022.03.01	施工堤段9+814	15:09	15.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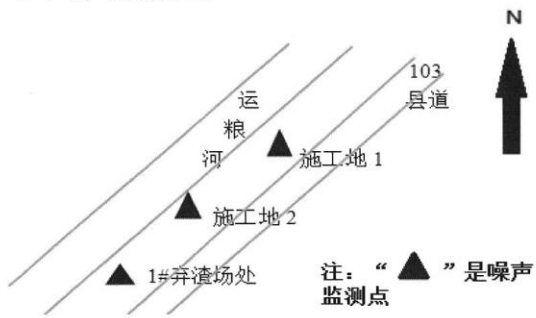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五 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ctc 国检京诚



171012050269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贸易大厦1601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戴博力 1806167217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收样时间	2022.05.29~2022.05.30	检测时间	2022.05.29~2022.06.04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1			滤膜、管装液体	
	施工场地2			滤膜、管装液体	
	1#弃渣场			滤膜、管装液体	
地表水	施工堤段1+089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1#弃渣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新正大桥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场地2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场地1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堤段9+814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污水	1#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2#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村奎 2022.06.08	审核:	孙博 2022.06.08	批准:	肖存 2022.06.08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2022.05.29	施工场地1	02:00-03:00	——	ND	0.031	——
		08:00-09:00	——	0.008	0.033	——
		14:00-15:00	——	0.010	0.042	——
		20:00-21:00	——	0.009	0.038	——
		日均	0.124	——	——	——
	施工场地2	02:00-03:00	——	ND	0.031	——
		08:00-09:00	——	0.007	0.035	——
		14:00-15:00	——	0.010	0.039	——
		20:00-21:00	——	0.008	0.036	——
		日均	0.122	——	——	——
	1#弃渣场	02:00-03:00	——	0.007	0.031	——
		08:00-09:00	——	0.008	0.033	——
		14:00-15:00	——	0.011	0.039	——
		20:00-21:00	——	0.008	0.037	——
		日均	0.114	——	——	——

#### (二)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石油类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2.05.29	施工堤段1+089	14:35	7.8	1.4	12	2.0	ND	790
2022.05.29	1#弃渣场	14:21	8.1	1.1	18	1.8	ND	940
2022.05.29	新正大桥	13:54	8.0	2.5	20	4.2	ND	840
2022.05.29	施工场地2	13:38	7.8	2.8	8	4.8	ND	700
2022.05.29	施工场地1	13:22	7.7	2.7	6	4.3	ND	1.1×10 <sup>3</sup>
2022.05.29	施工堤段9+814	13:11	7.8	2.9	11	4.5	ND	760

####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
2022.05.29	1#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12:47	7.6	27	ND	——
2022.05.29	2#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14:06	7.5	24	ND	——

注: ND-表示“未检出”

## 检测报告(续页)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2.05.29	N1施工场地1	建筑施工	10:10	52	22:09	44
	N2施工场地2	建筑施工	10:44	51	22:41	43
	N3弃渣场	建筑施工	11:17	51	23:14	43
2022.05.30	N1施工场地1	建筑施工	09:44	53	22:12	42
	N2施工场地2	建筑施工	10:21	50	22:50	41
	N3弃渣场	建筑施工	10:58	52	23:24	43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7 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5 mg/m <sup>3</sup>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UC-5200 紫外可见光分析仪 BJT-YQ-128	0.01 mg/L
水和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BJT-YQ-043	20 MPN/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06 mg/L
噪声和振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52 AWA6221A 声校准器 BJT-YQ-051	—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崂应2071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BJT-YQ-064 崂应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 QC-2B 大气采样器 BJT-YQ-054 EM-2008 多通道采样器 BJT-YQ-085
地表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污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BJT-YQ-052 AWA6221A 声校准器BJT-YQ-051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四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5.29	施工场地1	02:00-03:00	54	22.1	101.2	2.2	S	—	—
		08:00-09:00	50	23.5	100.9	2.4	S	—	—
		14:00-15:00	49	28.3	100.7	2.7	S	—	—
		20:00-21:00	53	26.0	101.1	2.4	S	—	—
		日均	50	23.5	100.9	2.4	S	—	—
	施工场地2	02:00-03:00	54	22.1	101.2	2.2	S	—	—
		08:00-09:00	50	23.5	100.9	2.4	S	—	—
		14:00-15:00	49	28.3	100.7	2.7	S	—	—
		20:00-21:00	53	26.0	101.1	2.4	S	—	—
		日均	50	23.5	100.9	2.4	S	—	—
	1#弃渣场	02:00-03:00	54	22.1	101.2	2.2	S	—	—
		08:00-09:00	50	23.5	100.9	2.4	S	—	—
		14:00-15:00	49	28.3	100.7	2.7	S	—	—
		20:00-21:00	53	26.0	101.1	2.4	S	—	—
		日均	50	23.5	100.9	2.4	S	—	—

(二)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sup>3</sup> /s)	流速 (m/s)
2022.05.29	施工堤段1+089	14:35	22.6	—	—	—	—
2022.05.29	1#弃渣场	14:21	22.6	—	—	—	—
2022.05.29	新正大桥	13:54	22.8	—	—	—	—
2022.05.29	施工场地2	13:38	22.6	—	—	—	—
2022.05.29	施工场地1	13:22	22.6	—	—	—	—
2022.05.29	施工堤段9+814	13:11	22.4	—	—	—	—

(三)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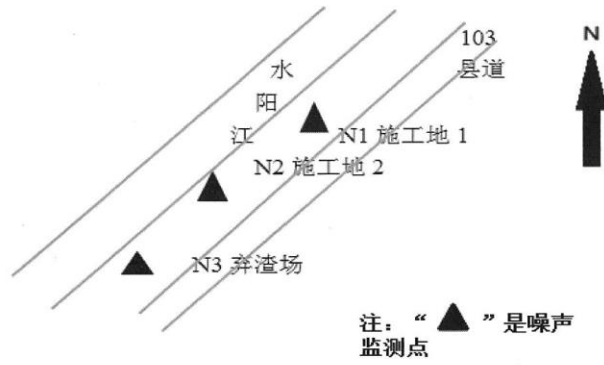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水量 (m <sup>3</sup> /d)
2022.05.29	1#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12:47	22.8	—
2022.05.29	2#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14:06	22.8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五 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115

**ctc 国检京诚**



171012050269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贸易大厦1601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戴博力 1806167217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收样时间	2022.07.28~2022.07.29	检测时间	2022.07.28~2022.08.03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1			滤膜、管装液体	
	施工场地2			滤膜、管装液体	
	1#弃渣场			滤膜、管装液体	
地表水	在施工堤段1+089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1#弃渣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新正大桥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场地2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场地1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堤段9+814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污水	1#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2#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杜奎 2022.08.05	审核:	孙吉云 2022.08.05	批准:	孙吉云 2022.08.05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
2022.07.28	施工场地1	02:00-03:00	——	ND	0.034	——
		08:00-09:00	——	0.007	0.032	——
		14:00-15:00	——	0.008	0.036	——
		20:00-21:00	——	0.007	0.032	——
		日均	0.138	ND	0.032	——
	施工场地2	02:00-03:00	——	ND	0.030	——
		08:00-09:00	——	0.010	0.032	——
		14:00-15:00	——	0.011	0.036	——
		20:00-21:00	——	0.009	0.034	——
		日均	0.141	0.009	0.034	——
	1#弃渣场	02:00-03:00	——	ND	0.033	——
		08:00-09:00	——	0.008	0.035	——
		14:00-15:00	——	0.009	0.039	——
		20:00-21:00	——	0.007	0.033	——
		日均	0.140	0.008	0.033	——

#### (二)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	mg/L	mg/L	mg/L	mg/L	MPN/L
2022.07.28	在施工堤段1+089	11:10	7.7	1.8	15	2.0	ND	790
2022.07.28	1#弃渣场	10:48	8.0	1.2	16	1.7	ND	940
2022.07.28	新正大桥	10:34	7.7	2.2	24	2.8	ND	700
2022.07.28	施工场地2	10:16	7.6	3.7	13	3.6	ND	840
2022.07.28	施工场地1	09:41	8.2	3.1	17	3.2	ND	920
2022.07.28	施工堤段9+814	09:22	7.9	3.5	16	2.4	ND	1.1×10 <sup>3</sup>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石油类	—
			—	mg/L	mg/L	—
2022.07.28	1#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11:27	7.7	29	ND	—
2022.07.28	2#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11:46	7.4	21	ND	—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2.07.28	N1施工场地1	建筑施工	07:45	54	22:15	45
	N2施工场地2	建筑施工	08:14	52	22:49	43
	N3弃渣场	建筑施工	08:47	53	23:21	45
2022.07.29	N1施工场地1	建筑施工	11:12	56	22:25	44
	N2施工场地2	建筑施工	11:49	55	22:58	46
	N3弃渣场	建筑施工	12:17	55	23:33	43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小时值 0.007mg/m <sup>3</sup> 日均值 0.004 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小时值 0.015mg/m <sup>3</sup> 日均值 0.006 mg/m <sup>3</sup>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UC-5200 紫外可见光分析仪 BJT-YQ-128	0.01 mg/L
水和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BJT-YQ-043	20 MPN/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06 mg/L
噪声和振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



## 检测报告 (续页)

###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崂应2071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BJT-YQ-064 崂应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 QC-2B 大气采样器 BJT-YQ-054 EM-2008 多通道采样器 BJT-YQ-085
地表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污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续页)

### 四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7.28	施工场地1	02:00-03:00	57	27.1	100.8	2.2	SE	—	—
		08:00-09:00	62	31.5	100.6	2.4	ESE	—	—
		14:00-15:00	64	36.6	100.4	2.7	SE	—	—
		20:00-21:00	62	30.2	100.7	2.4	SE	—	—
		日均	61	31.2	100.6	2.4	SE	—	—
	施工场地2	02:00-03:00	57	27.1	100.8	2.2	SE	—	—
		08:00-09:00	62	31.5	100.6	2.4	ESE	—	—
		14:00-15:00	64	36.6	100.4	2.7	SE	—	—
		20:00-21:00	62	30.2	100.7	2.4	SE	—	—
		日均	61	31.2	100.6	2.4	SE	—	—
	1#弃渣场	02:00-03:00	57	27.1	100.8	2.2	SE	—	—
		08:00-09:00	62	31.5	100.6	2.4	ESE	—	—
		14:00-15:00	64	36.6	100.4	2.7	SE	—	—
		20:00-21:00	62	30.2	100.7	2.4	SE	—	—
		日均	61	31.2	100.6	2.4	SE	—	—

(二)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sup>3</sup> /s)	流速 (m/s)
2022.07.28	在施工堤段1+089	11:10	28.6	—	—	—	—
2022.07.28	1#弃渣场	10:48	27.0	—	—	—	—
2022.07.28	新正大桥	10:34	27.8	—	—	—	—
2022.07.28	施工场地2	10:16	28.4	—	—	—	—
2022.07.28	施工场地1	09:41	28.6	—	—	—	—
2022.07.28	施工堤段9+814	09:22	28.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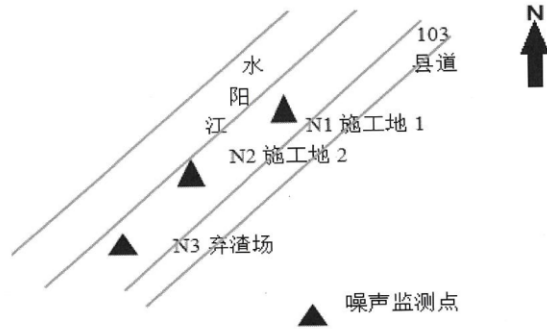
(三)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水量 (m <sup>3</sup> /d)
2022.07.28	1#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11:27	32.8	—
2022.07.28	2#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11:46	33.6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五 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69

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G23南楼  
101.201.301和G23北楼301(21003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69

发证日期：2017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ctc 国检京诚**



171012050269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5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贸易大厦1601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戴博力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地表水
联系方式	18061672172				
收样时间	2022.12.29	检测时间	2022.12.29~2023.01.04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地表水	施工堤段1+089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1#弃渣场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新正大桥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场地2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场地1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施工堤段9+814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杜佳 2023.01.05	审核:	林 2023.01.05	批准:	孙 2023.01.05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PN/L
2022.12.29	施工堤段1+089	10:28	7.8	1.3	21	2.5	ND	790
	1#弃渣场	11:12	7.7	1.2	15	2.3	ND	700
	新正大桥	11:51	7.8	1.6	17	2.6	ND	1.1×10 <sup>3</sup>
	施工场地2	12:27	7.8	2.0	14	2.8	ND	1.4×10 <sup>3</sup>
	施工场地1	13:03	7.8	1.8	15	2.4	ND	560
	施工堤段9+814	13:38	7.8	1.3	11	2.1	ND	700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 5000 溶解氧测定仪 BJT-YQ-089	0.5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UV-5200 紫外可见光分析仪 BJT-YQ-128	0.01 mg/L
水和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 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BJT-YQ-043	20 MPN/L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地表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四 附表

(一)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sup>3</sup> /s)	流速 (m/s)
2022.12.29	施工堤段1+089	10:28	4.8	—	—	—	—
	1#弃渣场	11:12	5.2	—	—	—	—
	新正大桥	11:51	5.6	—	—	—	—
	施工场地2	12:27	5.8	—	—	—	—
	施工场地1	13:03	6.2	—	—	—	—
	施工堤段9+814	13:38	5.8	—	—	—	—

本页以下空白